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证券代码：000949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专业 价值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风险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最近几年纤维素纤维和氨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市场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未来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整体供需维持紧平衡格局，高端优质产能供给偏紧，低端落后产能持续出清、逐步退出市场。氨纶行业经历前期产能快速扩张、行业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后，当前正处于产能出清与行业深度调整周期，氨纶价格已呈现逐步筑底回升的态势。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及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市场需求具备中长期增长基础。但若行业新增产能阶段性投放节奏显著快于需求增速，市场同质化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档次、强化差异化竞争能力，将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MEG、纯 MDI 和浆粕等，2025 年度公司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509.29 万元、51,550.77 万元、54,853.10 万元。PTMEG 和纯 MDI 分别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上游煤化工、石油行业的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浆粕价格走势与棉短绒、浆粕产能供给及需

求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2 万吨/年，进一步扩充公司核心主业的产能规模，并提升高端、差别化长丝产品供给能力。若未来下游高端纺织、服饰面料、医用敷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供需格局承压。此外，若市场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的功能化、差别化需求与募投项目排产存在差异，且公司未能有效利用设备柔性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切换。在该等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充分消化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实施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在过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预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项目未来的实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经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并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的剧烈变化而导致新建产能不能如期释放，或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浆粕、烧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除受国内供需格局、行业开工、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外，亦可能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物流运输等外部因素冲击，出现阶段性大幅波动，导致项目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测效益差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效益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六）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埃及、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04.50 万元、196,787.94

万元、215,448.87 万元和 136,79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6.72%、27.42%和 29.8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公司长丝、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印度商工部曾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化纤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向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长丝、氨纶等产品提高进口关税或出现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地缘军事政治事件的影响，近期国际油价及大宗化工商品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亦发生了较大变动。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15.75 万元、187,234.49 万元、190,664.28 万元、170,957.49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存在 21,400.70 万元的长丝产品库龄在一年以上，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2.3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不排除未来存在需要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业绩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785,679.95 万元和 457,83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5.36 万元、24,555.25 万元、19,800.25 万元和 34,451.06 万元；氨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26%、0.30%、1.00%和 12.76%，长丝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21.27%和 19.73%，公司业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氨纶价格变动较大，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主要原材料 PTMEG、纯 MDI 和浆粕等占营业成本比重

较高，其价格与上游煤炭、石油等大宗商品及浆粕的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若公司面向的下游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氨纶、长丝等产品的需求或价格。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九）汇率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采购部分的原材料来自境外。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779.83 万元、-2,289.58 万元、377.37 万元及 2,633.3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币值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存在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境外销售价格波动乃至下降，继而导致出口业务利润下滑，或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1、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其他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

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不超过49,706.9976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其中，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拟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亿元**且不高于3.60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25.00%且**不高于30.00%**，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

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最终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将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股票数量及白鹭集团的持股比例，结合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	118,036.00	97,000.00
2	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	15,877.41	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59,913.41**	**13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6、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发行对象中，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已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9**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71**
第四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9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1**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03**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10**
附表 1：主要房产 **125**
附表 2：商标 **131**
附表 3：专利 **138**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新乡化纤、公司、发行人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白鹭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乡化学纤维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新乡国资集团	指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新乡市财政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本次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6月
白鹭精纺	指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乡白鹭化纤集团包装制品厂”
新疆华鹭	指	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
兴鹭水务	指	新乡市兴鹭水务有限公司
新疆天鹭	指	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白鹭化纤	指	新乡白鹭化纤有限公司
孚信阳光	指	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锦鹭新材	指	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纺院绿纤	指	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吉林化纤	指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新材	指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丝丽雅	指	宜宾丝丽雅集团有限公司
晓星中国	指	韩国晓星集团在中国设立的氨纶子公司合称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规划》	指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年）》
股东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于2025年9月决议不再设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合成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合成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而制成的化学纤维的统称
人造纤维	指	化学纤维的一种，是以某些天然高分子化合物或其衍生物为原料而制成的纤维
粘胶纤维、生物质纤维、纤维素纤维	指	以天然纤维素为原料，经碱化、黄化等工序制成可溶性纤维素黄酸酯，再溶于稀碱液制成粘胶，经湿法纺丝而制成的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纤维素长丝、长丝	指	又称“粘胶长丝”，纺丝成形后单纤维没有切段，从头到尾是一根纤维的粘胶纤维
差别化纤维	指	通过化学改性或物理变形，以改进服装用性能为主，在技术或性能上有很大创新或具有某种特性、与常规品种有差别的纤维新品种
氨纶	指	聚氨基甲酸酯弹性纤维在我国的商品名称，英文名称为Spandex，是一种具有高弹性能的特种化学纤维
纱	指	棉、毛、麻、化学纤维等将纤维拉长加捻纺成的细缕，通常用作织布的原材料，英文称为Yarn
浆粕	指	生产粘胶纤维的主要原料，包括棉浆粕、木浆粕、竹浆粕等，由棉短绒、木材、竹子等天然植物经过一系列工艺制造
棉短绒	指	用剥绒机从毛棉籽表面上剥下来的残留纤维，特点是纤维短而粗，颜色常呈灰白色或白色
PTMEG/PTMG	指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或聚四氢呋喃，生产氨纶的一种原料
纯MDI	指	含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99%以上的MDI，生产氨纶的一种原料
DMAC	指	学名二甲基乙酰胺，能与水、醚、酮、酯等完全互溶，对多种树脂具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国内主要用于高分子合成纤维纺丝和其他有机合成的优良极性溶剂
经编	指	由一组或几组经向平行排列的纱线，经向喂入平行排列的所有织针上，同时进行成圈而形成针织物的一种方法

纬编	指	是以一根或若干根纱线同时沿着织物的横向，循序地由织针形成线圈，并在纵向相互串套成为纬编针织物的一种方法
D（旦尼尔）	指	英文全称 Denier，一种纤度计量单位，它表示的是 9,000 米长的纤维质量克数，重一克为 1 旦（D）
NC	指	新乡化纤的数据处理办公平台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XIANG CHEMICAL FIBER CO., LTD.
注册资本	1,656,899,922 元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 年 3 月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办公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乡化纤
股票代码	000949
电话号码	0373-3978861
传真号码	0373-3911359
电子邮箱	000949@bailu.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1、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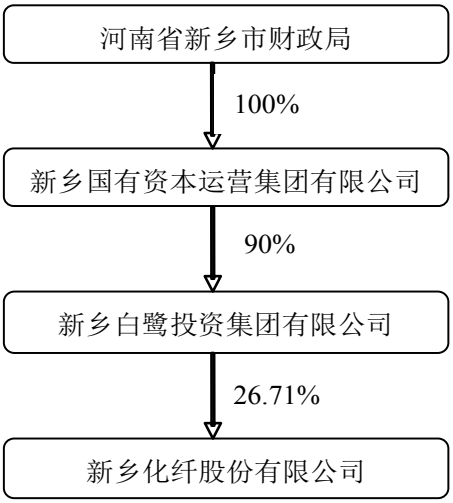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8,374	0.02%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6,501,548	99.98%
合计	**1,656,899,922**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1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2,507,079	26.71	-	质押	152,500,000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878,885	11.76	-	-	-
3	周兰云	境内自然人	28,059,600	1.69	-	-	-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228,800	1.34	-	-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博迈资源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888,000	1.14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状态	数量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52 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405,400	0.87	-	-	-
7	俞杰	境内自然人	13,704,560	0.83	-	-	-
8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26,000	0.79	-	-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459,063	0.75	-	-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252,500	0.74	-	-	-

（二）控股股东情况

1、直接控股股东-白鹭集团

公司名称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南侧
股权结构	国有控股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各种纤维及相关服装、服饰、产业用产品的织造、印染、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原材料、生产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和进出口、各种相关的生产技术和副产品的销售和进口、房屋、设备、土地等资产租赁，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修缮。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白鹭集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白鹭集团共持有公司 442,507,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1%。

白鹭集团前身为新乡化学纤维厂，始建于 1960 年，1965 年建成投产；1997 年，经新乡市经济委员会批准（新经字[1997]67 号）改制为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新乡市财政局所属的国有控股公司。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更名为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白鹭集团目前

主要为持股型公司，其目前控制的其它主要企业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纸箱、塑料、丝织品制造加工等。

2、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

公司名称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新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汉江路 12 号 1 号楼
股权结构	国有独资
实际控制人	新乡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选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442,507,0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6.71%。新乡国资集团系新乡市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持有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白鹭集团 90%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C）”之“化学纤维制造业（C28）”之“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C2831）”和“氨纶纤维制造（C2826）”。

1、主管部门

公司业务属于化学纤维行业下属的生物质纤维素纤维和氨纶行业。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并制定化纤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各地发改委对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分级管理；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化纤行业内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并配合国家发改委协调化纤行业内各企业之间关系。

2、公司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部门	发布时间	要点	文件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	鼓励龙头企业在广西、贵州、新疆等中西部地区建设化纤纺织全产业链一体化基地，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形成高效协同供应链体系。	《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023年9月	推进纺织行业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打造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	《建设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行动纲要（2022-2035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1月	推进功能性化学纤维的研发制备和品质提升，支持企业提升功能性化学纤维性能和品质，满足消费升级和个性化需求……夯实纺织绿色发展基础。加强印染、粘胶纤维等行业规范管理	《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	鼓励类项目包括：（1）生物基纤维材料（包括以竹、麻等新型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2）阻燃、抗静电、抗菌、导电、相变储能、智能温控、光致变色、原液着色、吸附与分离、生物医用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部门	发布时间	要点	文件名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5月	（一）新建粘胶纤维项目应有稳定的浆粕原料来源，鼓励企业研发应用新型浆粕原料（竹浆、麻浆、菌草浆、循环再利用浆粕等），鼓励和支持现有粘胶纤维企业通过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二）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采用产污强度小、节能环保的工艺和设备，鼓励改产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定制化、循环再利用、绿色环保型产品；（三）改扩建粘胶纤维项目总生产能力应达到：连续纺粘胶长丝年产1万吨及以上；粘胶短纤年产8万吨及以上（四）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生产装置应采用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稳定性好、生产成本低、劳动强度小、生产过程安全环保清洁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	《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数据局	2025年6月	到2027年，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能力进一步提升，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有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关键业务环节全面数字化比例超过70%	《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26年3月	“第二篇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提出“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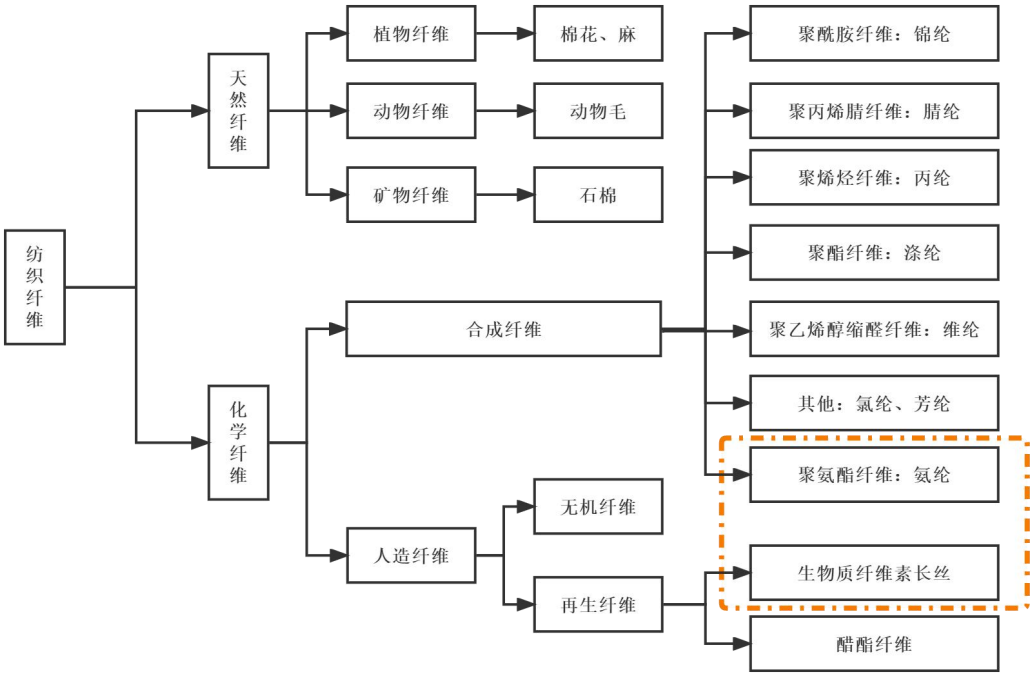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化纤行业概况

纺织纤维一般可分为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前者如棉、麻、羊毛、桑蚕丝等；后者是指用天然的或合成的高聚物为原料，经过化学方法和机械加工制成的纤维。化学纤维按原料来源又可再划分为人造纤维和合成纤维，人造纤维包

含了无机纤维和再生纤维，其中公司生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再生纤维的一种；合成纤维包含了较多品种，公司生产的氨纶纤维是合成纤维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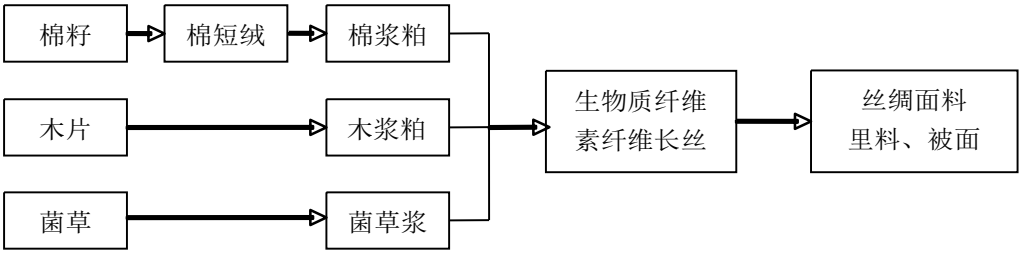
纺织纤维行业概况图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概况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属于再生纤维的一种。它是以棉浆粕、木浆粕、菌草浆粕或其他天然纤维为原料，经碱化、黄化等工序制成纺丝原液，经湿法纺丝而制成。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是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丝线状态，具备天然真丝的特点，俗称人造丝，具有织物服用性能好、色泽亮丽、抗静电、透气、吸湿和穿着舒适等优点，常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



（1）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情况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5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为 31.50 万吨，其中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国，产品除供应国内市场需求外，还大量出口到南亚、东南亚、中东及欧洲等海外市场。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不断推进、环保标准不断提升，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市场产能已加速向少数技术装备先进、具有成本优势的大型领先企业集中。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包括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等，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

（2）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需求及消费情况

我国稳居全球纺织品生产与消费首位，凭借庞大的人口基数、稳定的内需底盘以及持续升级的居民消费能力，纺织服装行业具备长期成长的市场根基与发展潜力。伴随国民审美提升、生活品质改善以及健康低碳意识的普及，终端消费市场对天然、透气、亲肤舒适、可降解的生物质纤维产品需求持续释放，国潮新国风穿搭、高端家居家纺、功能性贴身服饰等消费潮流兴起，直接带动长丝下游需求稳步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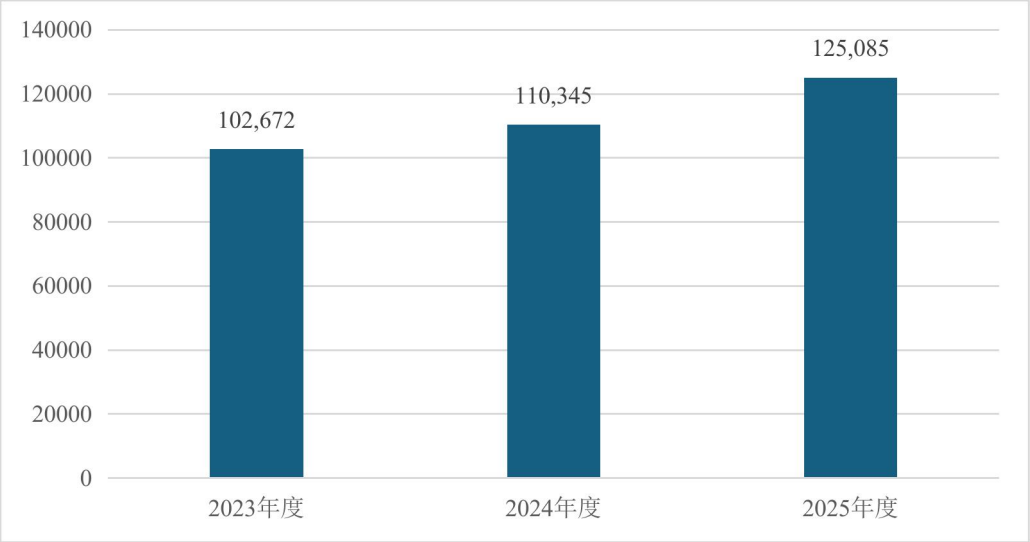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国潮风尚引领、绿色消费渗透及下游纺织订单回暖多重因素共振下，国内长丝市场需求保持良好增势。据百川盈孚数据统计，我国粘胶长丝表观消费量自 2022 年约 8 万吨，增长至 2025 年约 14 万吨，需求规模接近翻倍，行业持续稳步增长态势明确。

放眼“十五五”发展周期，扩大内需、消费升级仍是支撑我国纺织工业稳健前行的核心逻辑。一方面，大众日常服饰、高端家纺制品市场规模稳步扩容；另一方面，医用可吸收耗材、环保过滤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崛起，持续开辟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新的需求增长点。整体来看，下游多领域需求共振向上，将持续为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带来稳固的市场支撑与中长期发展空间。

同时，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凭借优良的光泽度、悬垂感及可降解特性，在全球纺织供应链中具备显著竞争优势，产品除满足国内需求外，还大量供应海外市场，出口已成为行业增长的重要支撑。从终端消费地结构看，出口市场高度集中，主要覆盖南亚、东南亚及欧洲部分国家，其中巴基斯坦、印度、韩

国、土耳其、意大利等为核心消费国，上述地区纺织产业基础雄厚、成衣制造产能集中，对高品质长丝需求旺盛。特别是印度、巴基斯坦等地受收入增长、城市化及婚庆节庆消费增加，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统计，长丝 2025 年度出口量 12.51 万吨，同比增长 13.42%。根据百川盈孚数据，2026 年上半年我国粘胶长丝出口量同比大幅增长 30.90%。

近三年中国粘胶长丝出口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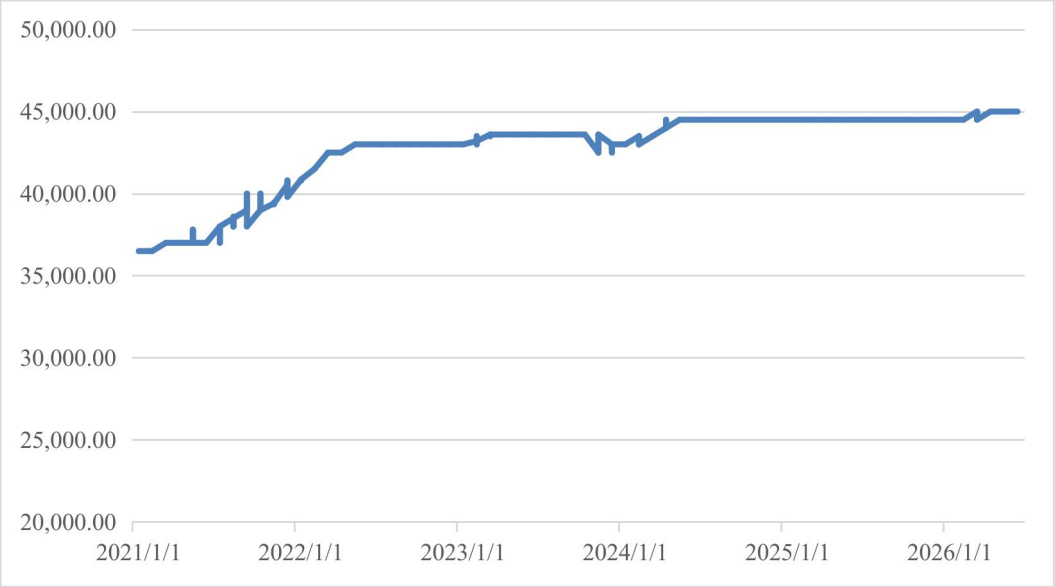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长丝及原材料浆粕价格波动情况

2021 年至 2022 年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需求受我国汉服、马面裙等新国风服装消费等因素拉动，价格有所上升，根据 iFind 数据，长丝价格自 37,000 元/吨上升至超过 42,000 元/吨。2022 年至今，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长期处于 42,000 元/吨至 45,000 元/吨之间，相对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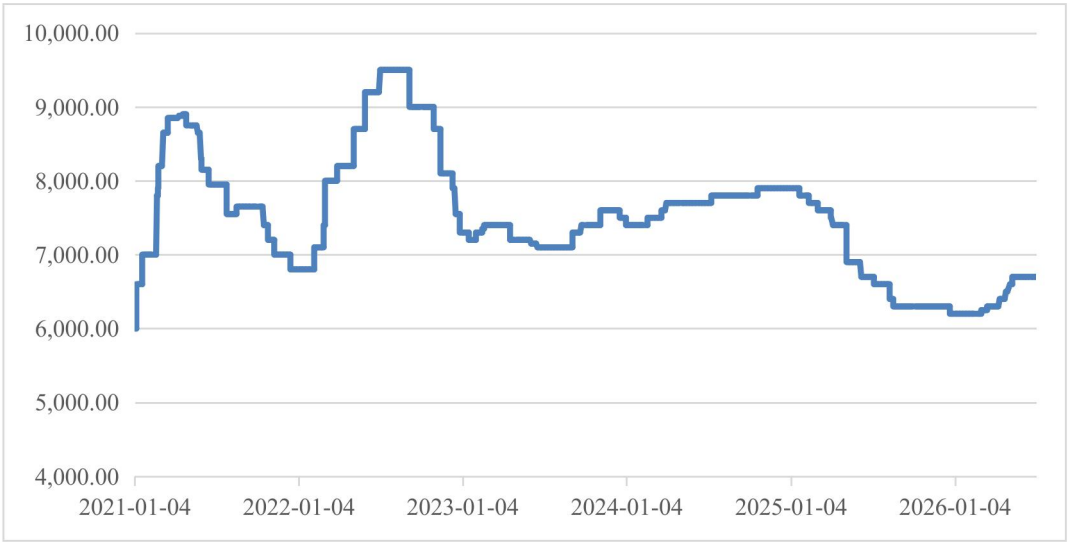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2022 年初浆粕价格由 6,800 元/吨大幅上涨至 2022 年 8 月的 9,500 元/吨，随后波动回落。报告期内，长丝原材料浆粕价格处于 6,200 元/吨至 7,900 元/吨之间波动，至 2025 年末价格在 6,200 元/吨上下波动。2026 年初至 2026 年 5 月，溶解浆价格自 6,200 元/吨回升至 6,500 元/吨，之后基本保持稳定。

溶解浆价格走势图（元/吨）



数据来源：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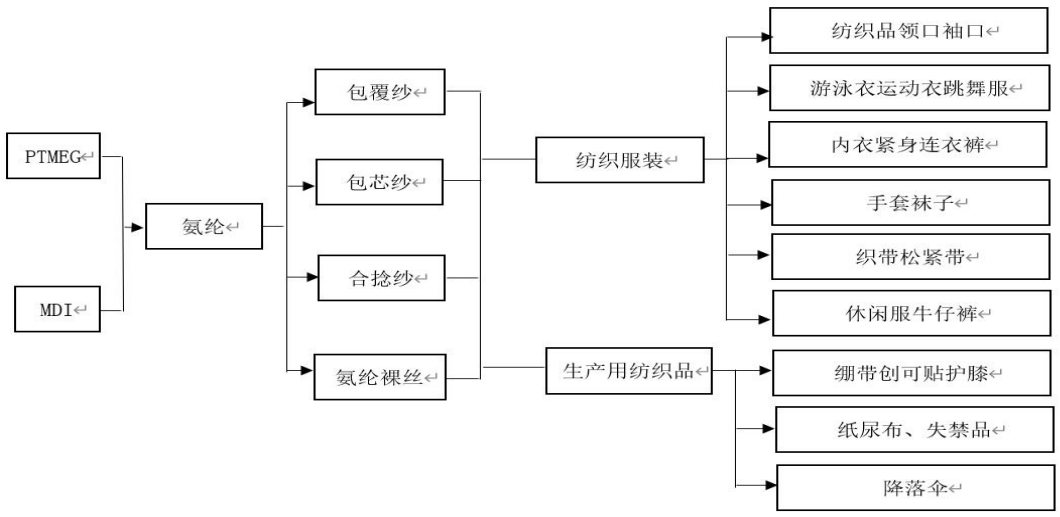
3、氨纶纤维行业概况

氨纶学名为聚氨基甲酸酯纤维，也常被称为聚氨酯弹性纤维，其核心成分是聚氨基甲酸酯嵌段共聚物，是一种兼具弹性与韧性的合成纤维。作为纺织行业中重要的功能性纤维，氨纶最突出的优势就是优良的弹性性能，其断裂伸长率通常能达到 500%-700%，部分优质产品最高可达到 800%，即便发生 300%的形变，其弹性回复率也能保持在 95%以上，拉伸后能快速恢复原状，且不会出现明显的松弛、变形，这一特性是其他纺织纤维难以替代的。

由于氨纶本身强度较低、单独织造难度大，实际生产中通常不单独使用，而是与棉、涤纶、锦纶等其他纤维搭配，通过包覆、包芯、合捻等工艺制成包覆纱、包芯纱、合捻纱等混合纱线，再经过经编、纬编等纺织设备加工织造，既能保留氨纶的高弹性，又能借助其他纤维的优势，提升面料的强度、透气性和穿着舒适度。

凭借出色的弹性和舒适的穿着体验，氨纶的应用场景十分广泛，主要用于各类对拉伸性、舒适性有需求的服装领域。比如日常穿着的瑜伽服、健身服，需要良好的弹性贴合身体，方便肢体伸展；游泳衣、潜水服则依赖氨纶的弹性和防水性，适应人体在水中的各种动作；此外，内衣、袜子、运动服饰以及部分休闲服装中，也会添加适量氨纶，提升衣物的贴合度和穿着体验，满足消费者对舒适穿搭的需求。

氨纶上下游产业链



（1）我国氨纶产能、产量情况

我国氨纶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很快。1990 年前后国内建成了第一套氨纶生产装置；2001 年以后，随着民营资本和外资的涌入，我国氨纶产业开始进入高速成长期；2001-2006 年，国内氨纶产能从 2.51 万吨/年猛增到 23 万吨/年左右，处于快速成长阶段；2006 年后氨纶进入稳步发展并逐步趋于成熟的阶段。2015 年，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政策的不断深入，落后的、较小的产能逐步被淘汰，新增产能主要集中在头部企业，行业格局开始向高集中度、大规模生产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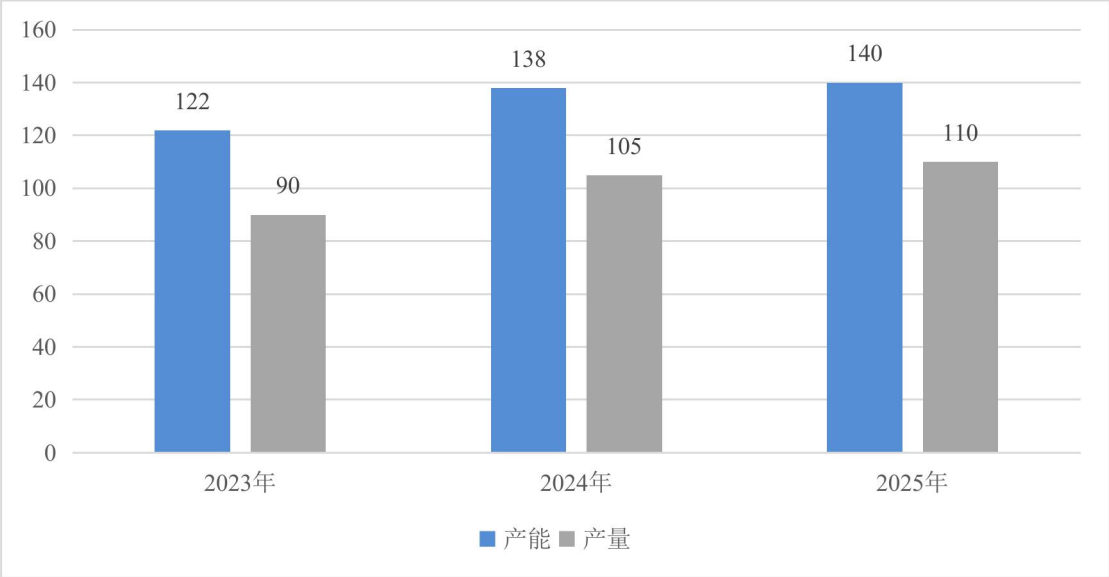
2020 至 2021 年，氨纶行业进入阶段性高景气周期，核心驱动因素为内外需共振。海外市场方面，全球经济复苏带动欧美服装市场需求回暖，直接拉动我国氨纶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氨纶出口量达 9.6 万吨，同比增长 22.3%，出口金额同比增幅达 118.6%；国内市场方面，运动休闲服饰、医用防护用品等下游领域需求持续旺盛，叠加国内供应链稳定优势，氨纶产品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内外需共振推动氨纶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扩产布局，后续新增产能集中释放，直接导致行业供需格局由紧平衡转向宽松。

2021 年下半年起，随着行业新增产能逐步落地，产能增速阶段性高于市场需求增速，氨纶行业景气度持续下行，进入供需宽松的调整周期。据百川盈孚数据显示，2022-2025 年氨纶行业年度平均开工率维持在 70%-80%区间，2025 年氨纶行业产能利用率为 77.36%。供需失衡背景下，氨纶产品价格持续承压。

面对行业供需宽松、盈利承压的现状，国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氨纶行业落后产能出清进程加快，低效、环保不达标及资金链断裂产能逐步退出，推动行业产能结构优化、头部企业集中度提升。如根据开源证券研报等资料，诸暨华海氨纶截至 2025 年底氨纶总产能约 22.5 万吨/年，受财务危机影响，2025 年 12 月其被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目前产能利用率约三至五成；晓星氨纶嘉兴工厂因原料成本、技术及环保政策等因素启动关停计划，分批关停产能 5.44 万吨/年，分阶段实施至 2026 年底完成。此外，2025 年连云港

杜钟氨纶、泰光化纤等合计淘汰落后产能约 5.8 万吨/年。氨纶行业产能出清推动市场头部厂家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行业竞争格局持续优化并支撑氨纶产业景气度回升。

国内氨纶产能产量情况（万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开源证券研究所

氨纶行业具有明显的头部效应，截至 2026 年初，行业前五大生产企业合计产能占比约为 82%。我国氨纶产能规模较大的厂家包括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泰和新材等。

（2）氨纶需求及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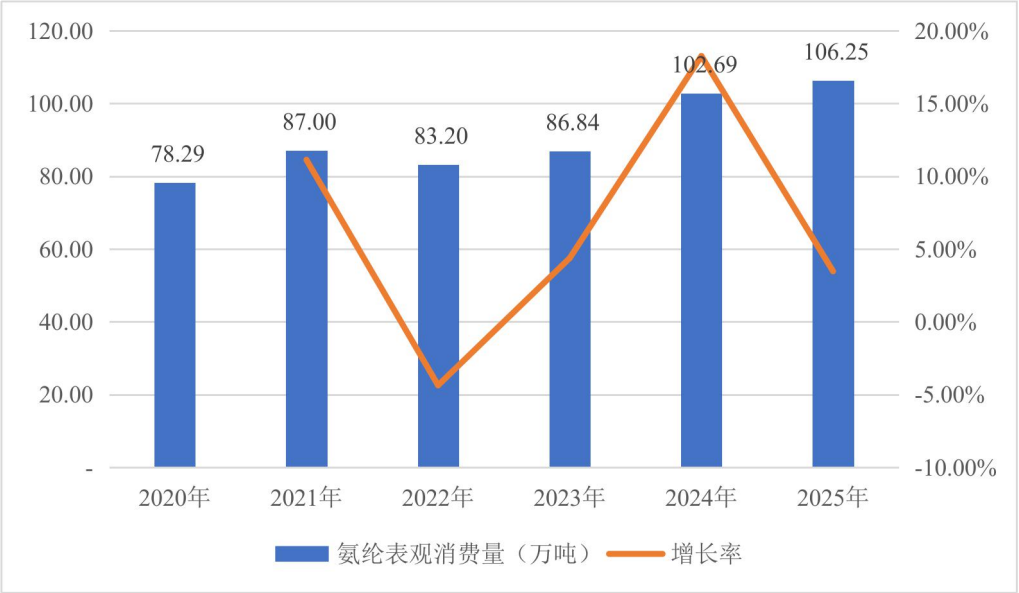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经济稳步复苏、居民消费能力与生活品质需求持续提升，我国纺织服装消费市场规模保持稳步扩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5 年国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规模达 1.54 万亿元，较 2022 年累计增长约 17%，终端纺织服装消费景气度持续上行。

氨纶作为具备优异回弹拉伸性能的功能性弹性纤维，是运动休闲、贴身服饰、高端家纺等高性能面料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料。伴随居民穿衣理念升级，大众对服饰穿着舒适度、贴身延展性及运动适配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带动氨纶在纺织各细分领域的添加比例与应用场景持续拓宽。依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数据，氨纶产量在化纤总产量中的占比由 2022 年的 1.33%提升至 2025 年的 1.41%，行业渗透提升趋势明确。

终端服装消费规模扩容叠加氨纶在纺织面料中渗透率持续提升，差别化氨纶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多重因素共振拉动国内氨纶市场需求持续高增。据百川盈孚监测数据，2025 年国内氨纶表观消费量约 106 万吨，同比增长 3.46%；2020 至 2025 年行业表观消费量保持稳健攀升，期间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6.30%。

氨纶表观消费量及增长率（万吨）



数据来源：百川盈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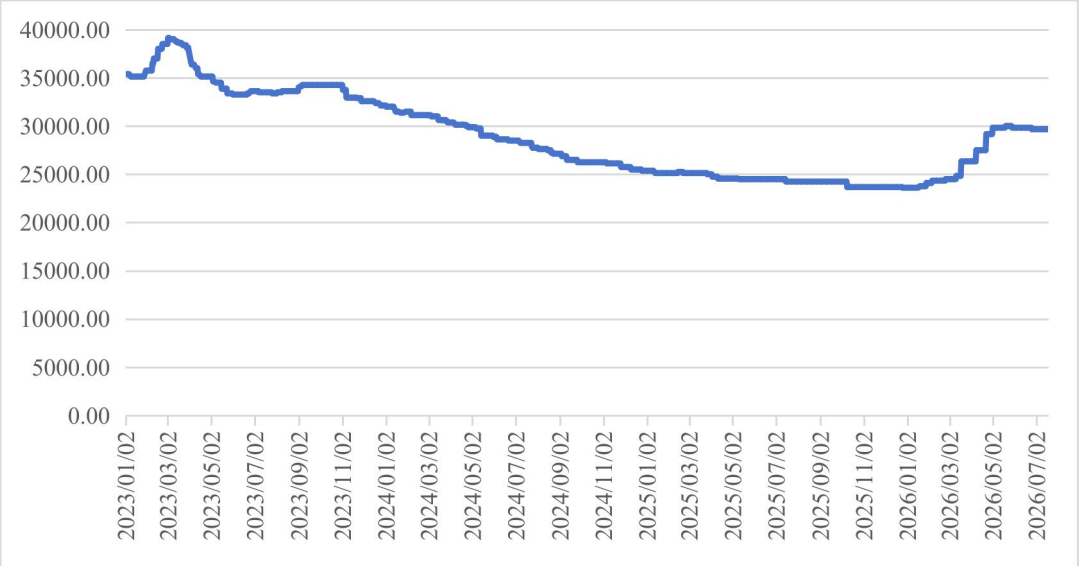
（3）氨纶及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

氨纶行业价格自 2021 年历史高位回落之后，历经连续数年持续下行与长期低位磨底，市场情绪及盈利水平均处于行业低谷区间。2021 年行业价格冲高见顶后，前期集中投放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阶段性供过于求格局加剧，叠加终端需求复苏节奏偏弱，氨纶价格在随后周期阶段性下行，行业盈利持续承压。

氨纶价格下行态势延续至 2026 年一季度，市场价格下探至近年历史底部区间，主流 40D 氨纶市场中间价回落至 23,000 元/吨左右，行业低价竞争加剧、中小企业现金流承压明显，出清节奏进一步加快。自 2026 年二季度起，行业基本面迎来多重边际改善，推动氨纶价格正式筑底回升。供给端，行业历经多年亏损洗牌，低效落后产能加速退出，年内新增产能投放有限，行业产能格局持

续优化，头部企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市场定价话语权显著增强；同时行业库存持续去化至低位水平，供需错配格局逐步修复。成本端，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带动氨纶上游 PTMEG、MDI 等核心原料价格跟涨，形成坚实成本支撑，使得生产企业调涨报价。需求端，伴随纺织服装传统旺季来临，下游面料企业、内衣及运动服饰厂商开启补库周期，叠加氨纶在各类面料中渗透率稳步提升，终端刚需支撑力度持续增强。在产能出清、成本抬升、需求回暖三重因素共振下，主流氨纶厂商供货报价较一季度底部已上调 3,000-4,000 元/吨，行业价格底部已明确确立，周期反转趋势凸显。展望后续，随着供需格局持续优化、下游消费需求稳步修复，氨纶价格有望维持稳中上行态势，行业企业盈利水平亦将迎来持续修复。

氨纶价格走势图（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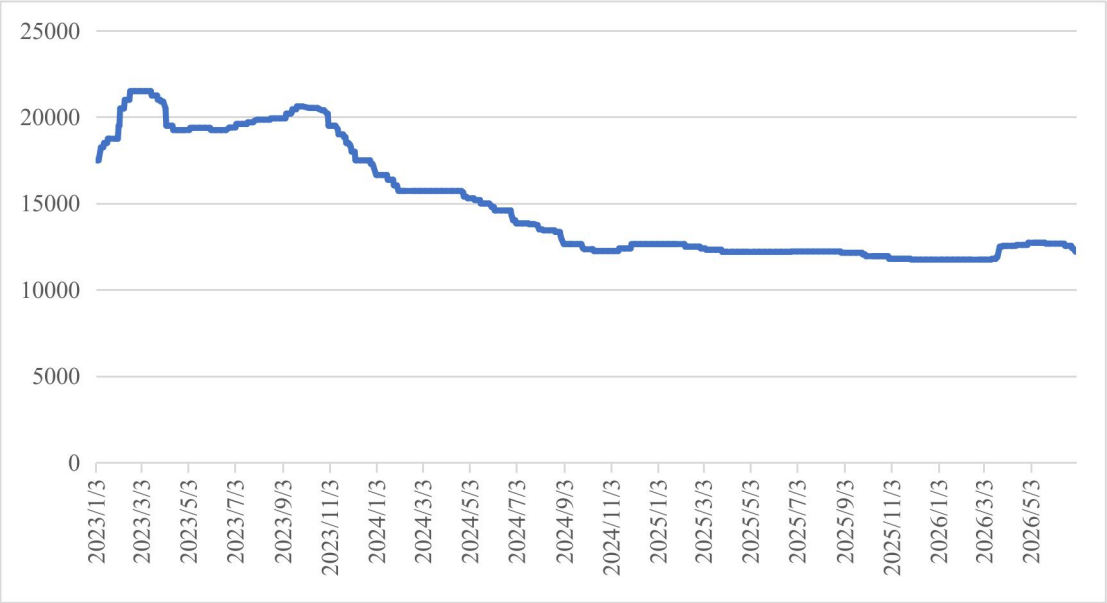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报告期内，作为氨纶生产核心原料的 PTMEG 与纯 MDI 受上游化工品周期波动、行业供需格局变化及终端需求冷暖影响，市场价格呈现明显阶段性震荡走势，原料成本端波动对氨纶企业生产成本及盈利空间形成直接传导影响。

PTMEG 市场价格方面，据 iFind、中国化纤信息网等行业数据平台统计，2023 年初 PTMEG 市场价格约 17,500 元/吨，受年初化工原料行情回暖及下游备货需求提振，价格快速上行，至 2023 年 3 月攀升至 21,000 元/吨阶段高点。此后随着国内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市场供应趋于宽松，叠加下游纺织服装及氨

纶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PTMEG 行情进入持续下行通道，价格一路回落至 2024 年末约 12,200 元/吨的低位区间。随着行业低效产能逐步出清、上游原料成本支撑增强以及氨纶行业景气度边际修复，PTMEG 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市场价格维持在 12,200 元/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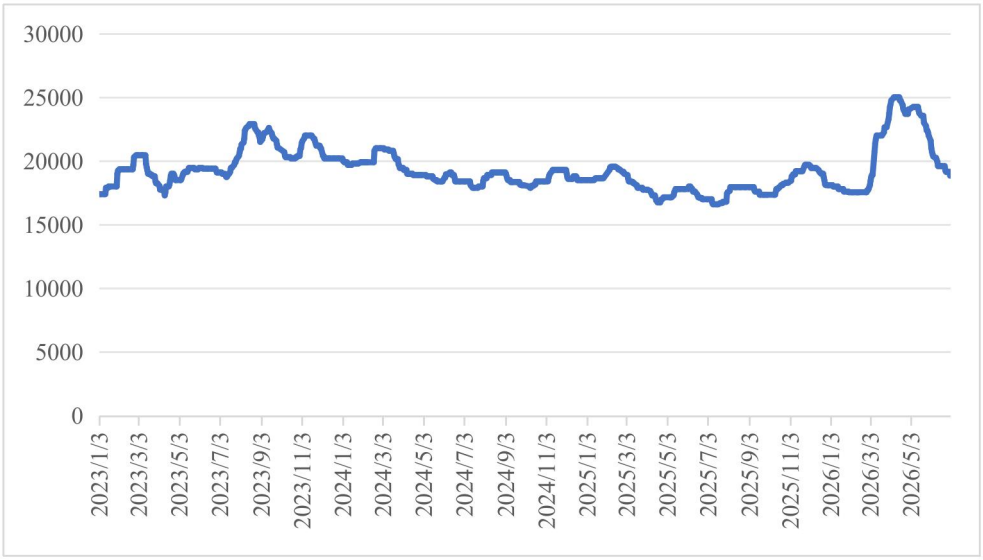
PTMEG 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纯 MDI 市场价格方面，据中国化纤信息网行业数据，2023 年初纯 MDI 市场报价约 21,000 元/吨，受益于化工产业链整体景气度上行、下游家居建材及轻工领域需求稳步释放，阶段性供需改善，于 2024 年 5 月触及约 25,100 元/吨阶段峰值。随后受行业新增产能投放、市场供应增量加大以及终端刚需承接乏力影响，行情逐步回调。此后在行业库存去化、龙头企业挺价控量、原油及基础化工原料价格抬升等多重因素推动下，纯 MDI 价格呈阶段性上涨，2026 年 4 月末市场价格上涨至约 27,000 元/吨后，目前市场价格已显著回落。

MDI 价格走势（元/吨）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三）行业发展趋势

为顺应消费者对纺织服饰的需求朝着轻便化、多功能、舒适性等方向发展的趋势，以及绿色环保的政策导向，化学纤维行业的差别化、节能增效、绿色低碳趋势明显。

1、差别化纤维发展趋势

差别化纤维通常是指在原来纤维组成的基础上进行物理或化学改性处理，使纤维的形态结构、物理化学性能与常规化纤有显著的不同。随着下游纺织服装、高端家纺、医用耗材等领域的消费升级，市场对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生物基复合改性等差别化、功能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需求日益迫切，单纯的常规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当前国内化纤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品质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的鲜明趋势，低端产能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给不足，市场对高品质、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

2、节能增效、高效生产发展趋势

化纤行业属于典型的流程型制造行业，传统生产模式存在能耗集中度高、工序链条长、资源消耗量大、单位产出能耗偏高等特点。在国家双碳政策、能耗双控及制造业提质增效的行业大背景下，行业整体加速向节能化、高效化、智能化生产方向迭代升级。行业企业持续通过更新先进节能生产设备、优化制胶、纺丝、后处理全流程工艺参数、改造能源回收利用系统、引入智能化自控生产体系等方式，持续降低单位产品水、电、汽及化工辅料消耗，有效压缩生产能耗与制造成本。在此趋势下，粗放式、高能耗、低产出的传统产能逐步被市场淘汰，具备低能耗、高产出、高效率、精益化生产能力的现代化产能竞争优势持续凸显，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已成为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行业长期高质量发展的必然方向。

3、绿色低碳发展趋势

化纤行业生产环节涉及化工辅料使用与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是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刚需。在国家生态环保政策持续收紧、绿色制造体系不断完善的背景下，行业环保管控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清洁生产要求持续升级。行业逐步摒弃传统高污染、高排放的粗放生产模式，积极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推广生物基环保原料、闭环循环回收工艺，优化污染物治理体系，强化生产全过程环保管控，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推动产业向低碳化、绿色化、生态化转型，绿色合规生产已成为企业存续经营、参与市场竞争的基础条件。

（四）行业竞争环境与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

氨纶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兼具技术、劳动、资本密集属性，生产工艺复杂、设备投资大、用工技能要求高，同时依赖稳定的供应链与规模化生产体系。我国凭借完整产业链、低成本制造、大规模产能与持续技术迭代，在全球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是全球氨纶与生物质纤维素纤维的核心生产国与出口国。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方面，经过近年来纤维素长丝行业的整合，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当前国内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为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

雅等多家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化纤行业产量排名数据，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量位居全球第一。

氨纶方面，氨纶行业具有明显的头部效应，近年来氨纶行业产能集中度不断提升，落后产能不断出清，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以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占领市场，主要参与的公司为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新乡化纤等。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化纤行业产量排名数据，公司氨纶产量排名国内第二。

2、竞争对手情况

近年来由于头部企业的扩产，我国氨纶行业的产能产量增速明显，长丝行业的产能产量则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有华峰化学、晓星中国、泰和新材、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华峰化学

华峰化学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氨纶、聚氨酯原液和己二酸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其于 2006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64。2025 年末，华峰化学总资产为 368.84 亿元，净资产为 273.39 亿元；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为 382.39 亿元，净资产为 287.80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1.9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 亿元；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6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该公司氨纶纤维产能约为 47.50 万吨，当年产量为 39.92 万吨。

（2）晓星中国

韩国晓星集团创建于 1966 年，以化工、纤维、重工业、贸易为主要产业，其氨纶产能目前位居世界第一。韩国晓星集团产能覆盖的国家数量最多，主要包括韩国、中国、越南、土耳其、巴西和印度等。韩国晓星集团于 1999 年进入中国市场发展其氨纶业务，业务规模较大。

（3）泰和新材

泰和新材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原为烟台氨纶厂，是我国最早涉足氨纶生产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等产业领域，其于2008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54。截至2025年末，泰和新材总资产为155.41亿元，净资产为78.29亿元；2026年6月末，总资产为169.53亿元，净资产为79.29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1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5亿元。

（4）吉林化纤

吉林化纤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主要从事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粘胶短纤维、粘胶长丝等，产品产能规模位居同行业前列。吉林化纤于1996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420。2025年末，吉林化纤总资产为136.64亿元，净资产为49.21亿元；2026年6月末，吉林化纤总资产为149.42亿元，净资产为49.48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54.2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23亿元；202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7.5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0.32亿元。截至2026 年5月，该公司长丝产能约11万吨。

（5）宜宾丝丽雅

宜宾丝丽雅位于四川省宜宾市，主要从事生物基纤维素纤维生产与销售，是我国西南地区以生产再生纤维素纤维为主导产品的大型化纤企业，已形成年产再生纤维素纤维长丝约5万吨的能力。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装备优势。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的装备、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独有的综合技术体系和参数控制数据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连续纺生产线和第六代差别化氨纶生产线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对装备和工艺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并形成了自身的专有技术。

（2）研发优势。公司是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

企业和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河南省化学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属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再生纤维素纤维公共技术设计研发中心和新乡市差别化氨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菌草生物基新材料科研基地、河南省纤维新材料制造技术产业研究院等研发平台。

（3）品牌优势。公司“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发行人是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龙头企业，产量规模全球第一；公司氨纶业务的规模及技术水平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品牌在国内外市场有着较大的市场影响力。

（4）营销创新优势。公司构建并完善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销售、技术、质量、生产、财务等部门统一协作，借助 NC 系统等数据处理办公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的问题解决方案，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4、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多年致力于从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同行业企业中占据了优势地位。但与化纤行业的其他龙头企业相比，公司的规模效益、生产效率、工艺技术、研发水平仍存在进步空间。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加大优势项目投资，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供应链原材料保障能力，促进公司向规模经济、差别化、高端化方向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公司是中国纺织原料骨干企业，2025 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市场份额处于行业第一；近年来公司新建氨纶纤维项目陆续投产，公司的氨纶业务规模、技术水平步入我国氨纶行业的第一梯队。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所需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实行市场化采购，辅助材料及部分主要原材料采取招标形式采购，部分主要原材料实行长期定向供应、双方协商确定每月供应数量及价格。公司对所采购产品的过程及供方进行了有效控制，确保采购的物资符合要求，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该程序适用于原材料、专用/通用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等物资采购，有效保障公司采购业务的进行。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库存和产品产能变化情况综合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执行时根据销售部门和进出口部门的生产通知单进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生产不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3、销售模式

新乡化纤主要产品均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主要聚焦于规模较大、需求稳定的核心下游纺织企业，旨在深度绑定大客户、快速响应终端差别化需求并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经销模式则依托优质经销商的区域网络与资金优势，广泛覆盖高度分散的中小型客户群及部分海外市场。直销与经销模式双轨并行、互为补充。

4、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已建立起市场导向型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三大类：基础技术研究、产品研发和产品升级。一般来说，基础研发可以应用于多个产品，如浆粕、粘胶和酸浴性能研究等，主要由技术开发部门牵头，各车间配合，结合市场营销部门提供下游客户反馈的意见；产品研发主要针对某一具体市场和客户群，如功能纤维和差别化纤维研究等，其立项以市场营销部门的需求为主，结合研发部门的意见；产品升级主要根据客户反馈和市场需求对产品采取技术改造等。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自主创新方面，公司通过研究院及其下属机构、生产部门等结合，每年都有一批新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新产品，申请多项专利，在差别化、功能化纤维领域、生物基材料利用方面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产学研相结合方面，公司

先后与中科院下属各院所、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开展研发合作，通过外部合作提高了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培养了后备技术人才，为企业未来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三）采购情况

1、主要原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生物质纤维的主要原材料为浆粕（木浆、棉浆、菌草浆），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为 PTMEG 和纯 MDI，其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1）浆粕

浆粕，多以棉短绒、木材、菌草或竹子为原料制作而成。公司的棉浆粕主要从新疆采购和生产；公司的木浆粕有进口和内采，主要进口地区为美洲、北欧等地；公司使用的菌草浆为近年来自主研发生产的浆粕品种。

（2）PTMEG

PTMEG（聚四亚甲基醚二醇或聚四氢呋喃），是公司生产氨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采购自国内。

（3）纯 MDI

纯 MDI（含 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99%以上的 MDI），是公司生产氨纶的另一种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从烟台地区采购。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多为大宗化工产品，其采购价格与上游市场波动高度相关，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数量	均价
PTMEG	75,741.68	10,345.57	151,584.94	10,192.92	144,944.85	11,678.54	125,928.55	16,462.42
纯 MDI	17,874.74	17,663.38	34,652.44	14,876.52	31,836.28	16,326.43	29,689.38	16,103.61
浆粕	33,265.87	6,001.66	81,327.43	6,744.72	86,026.73	7,044.20	36,654.77	6,917.71

注：均价为不含税价，上述数据已抵消内部交易量。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 PTMEG 采购均价呈逐年下跌趋势，主要受上游大宗煤化工原料 BDO 价格及供需变化影响，2026 年 1-6 月 PTMEG 受氨纶市场企稳回暖支撑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受原油价格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纯 MDI 的采购均价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呈现下降趋势，在 2026 年 1-6 月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受上游棉短绒价格波动、木浆粕产量变化、国际物流价格及进口浆粕价格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浆粕采购均价先升后降，整体呈下降趋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和动力包括水、电和蒸汽，煤炭为锅炉燃料用于生产蒸汽，其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水（万吨）	1,424.11	2,758.40	2,768.25	2,192.37
电（万度）	50,679.44	99,008.50	96,780.13	82,035.54
原煤（万吨）	25.14	48.73	54.57	56.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和电的消耗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趋势总体一致，原煤消耗数量与公司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2024 年度主要系公司新建高蒸发量、高效能的大锅炉投产替代原有小锅炉后，原煤单耗显著降低，2025 年度还受新疆子公司外购蒸汽增加影响。

3、报告期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万华化学	纯 MDI 等	25,401.91	9.04%
2	化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PTMEG	21,270.78	7.57%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17,833.81	6.34%
4	张家港保税区思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MEG	12,619.26	4.49%

5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11,660.03	4.15%
合计			**88,785.79**	**31.58%**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化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PTMEG	60,167.89	10.80%
2	万华化学	纯 MDI 等	51,550.77	9.25%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42,027.58	7.54%
4	张家港保税区思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PTMEG	34,878.30	6.26%
5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32,695.70	5.87%
合计			**221,320.24**	**39.72%**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万华化学	纯 MDI 等	51,977.28	8.74%
2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41,849.45	7.04%
3	国家电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38,500.11	6.47%
4	化源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PTMEG	33,754.29	5.68%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PTMEG	25,696.89	4.32%
合计			**191,778.03**	**32.2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宁夏）有限公司	PTMEG	57,655.18	8.42%
2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鹤壁煤化工有限公司	PTMEG	57,191.04	8.35%
3	郑州中远氨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等	51,258.15	7.48%
4	万华化学	纯 MDI 等	47,810.62	6.98%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电力	36,241.60	5.29%
合计			**250,156.60**	**36.51%**

注 1：上述采购金额包括日常经营采购、工程建设采购；

注 2：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包括主要原材料、能源和生产设备。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浆粕、PTMEG 及纯 MDI；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采购的生产设备主要用于氨纶等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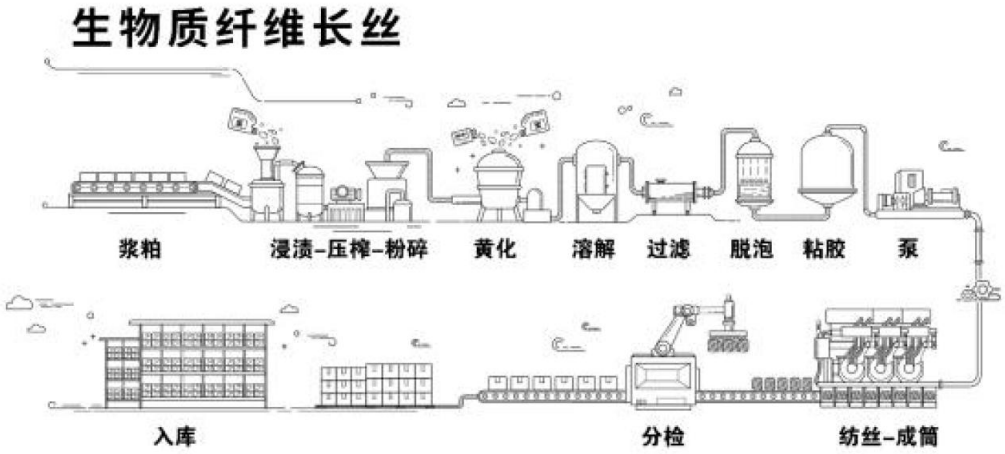
要原料、动力供应稳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总体比较稳定，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所投资的企业。

（四）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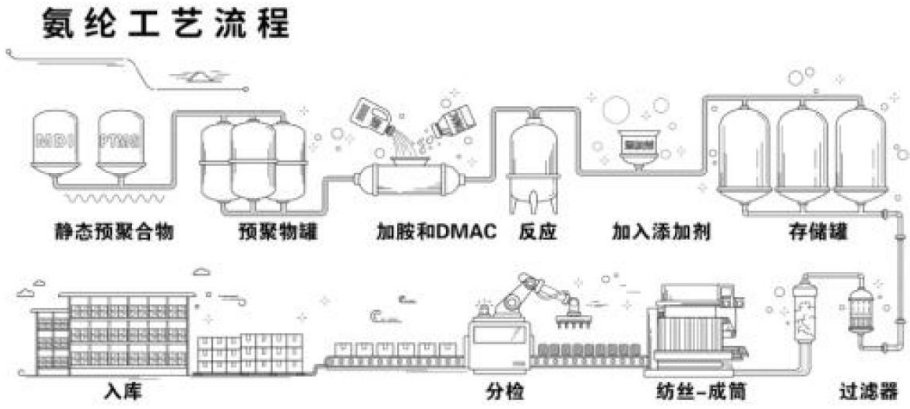
1、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1）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氨纶



2、公司产能及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两者产能在报告期内均有所增加，具体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氨纶	100,000	103,873	103.87%	200,000	201,522	100.76%	200,000	183,212	91.61%	175,000	171,391	97.94%
长丝	55,000	51,680	93.96%	110,000	98,400	89.45%	100,000	96,368	96.37%	77,100	67,804	87.94%

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丝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 85%以上，公司氨纶产能利用率整体维持在九成以上，考虑到正常的设备检修停工、新建产能爬坡、安全检查等因素，公司的产能利用水平较高。

3、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52,966.37	101,940.22	48.66	150,977.49	59.68%
机器设备	1,115,422.45	616,057.84	10,962.77	488,401.84	43.79%
运输设备	3,243.77	1,448.06	-	1,795.70	55.36%
电子设备	8,820.14	6,785.46	65.95	1,968.74	22.32%
合计	**1,380,452.73**	**726,231.58**	**11,077.38**	**643,143.77**	**46.59%**

（1）主要房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有三处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新乡市凤泉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共计 116 处，建筑面积合计 1,033,136.88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主要房产”。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年）
氨纶七车间 1-14 号纺丝机	14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5,918.81	7.33
氨纶五车间（南区）1-14 号纺丝机	14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5,459.50	5.83
氨纶五车间 1-14 号纺丝机	14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3,414.78	5.50
氨纶四车间 1-12 号纺丝机	12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41,659.10	2.92
360 吨锅炉设备	1	提供电力和蒸汽	国内先进	23,443.66	11.92
新区五长 1-122 号纺丝机	12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3,875.83	8.25
新区六长 1-98 号纺丝机	98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0,847.16	11.42
氨纶六车间	10	氨纶纺丝	国内先进	8,874.40	6.50
新区四长 1-90 号纺丝机	9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7,866.10	5.92
一长连续纺 1-40 号纺丝机	40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5,113.28	11.42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4,106.28	7.33
SM 装置	7	氨纶 DMAC 回收	国内先进	3,770.80	5.83
混合器	4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3,039.12	5.83
混合器	3	工艺混合	国内先进	2,356.16	2.92
废气处理装置	1	废气处理	国内先进	2,216.66	4.42
AGV 自动落丝系统	2	自动落丝运输	国内先进	2,019.40	7.50
3*2 万吨氨纶自动化立体仓库仓储管理设备	1	成品自动化仓储、输送	国内先进	1,903.44	3.50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689.99	2.92
自动包装线	1	氨纶成品自动分拣包装	国内先进	1,586.73	5.83
聚合物储存罐	6	储存聚合物	国内先进	1,563.54	2.92
塔 1-塔 3	3	DMAC 提纯	国内先进	1,355.68	2.92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先进水平	购置总价（万元）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年）
新区四长 91-102 号纺丝机	12	粘胶纺丝	国内先进	1,239.38	10.50
电气控制柜	95	电气控制	国内先进	1,118.83	5.83

4、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商标和专利，具体如下：

（1）土地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 宗土地，面积总计 2,585,028.66 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平米）
1	新国用（2004）第 050009 号	凤泉区锦园路东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6,131.00
2	新国用（2004）第 050010 号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5,900.00
3	新国用（2008）第 06001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33,868.90
4	新国用（2008）第 06002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26.70
5	新国用（2008）第 06003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200,745.23
6	新国用（2008）第 06004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61,460.00
7	新国用（2008）第 06005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91,405.70
8	新国用（2008）第 06007 号	新长北线南侧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58,968.70
9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3 号	经开区新长北线 11 号主厂房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74,918.95
10	豫 2019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9280、0039281	经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2 号宿舍楼	出让	50 年	工业用地	10,655.86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平米）
11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84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东北角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32,718.93
12	豫2017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184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向阳路东侧、铁路线与高压走廊西北角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3,578.76
13	豫2020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2284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西北角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52,609.68
14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证第0043482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北侧、白鹭大道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3,159.75
15	豫（2021）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02228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鹭大道与纬三路和白鹭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出让	50年	公用设施用地	51,679.19
16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24542号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铁路线以西，兴鹭水务以南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294,564.42
17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85137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35,100.50
18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1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83,900.00
19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3号	新长北线以南，化纤厂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63,084.30
20	豫2023新乡市不动产权第0090075号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西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48,800.09
21	国用（2012）第03020号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	出让	49年	工业用地	305,550.00
22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6,342.00
23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4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2,382.00
24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23,368.00
25	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26号	出让	50年	工业用地	137,610.00

序号	证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使用年限	类型	面积（平米）
合计						2,585,028.66

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还包括向白鹭集团租赁的106,033.51平方米的土地。

（2）商标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拥有61个国内注册商标，详见“附表2：商标”。

（3）专利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专利290项，其中发明专利33项（包含一项国际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247项，外观设计10项，并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专利”。

（五）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氨纶	106,911.53	102.93%	216,148	107.26%	171,755	93.75%	159,841	93.26%
长丝	56,814.07	109.93%	87,860	89.29%	81,701	84.78%	68,794	101.4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销售状态良好，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长丝产品产销率略低，主要系2024年度新疆产能陆续投产，开始对外销售长丝产品，公司保有一定的安全库存所致。

2、主要产品售价情况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属于市场定价，以下为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氨纶	23,534.98	21,079.59	23,757.28	28,016.60
长丝	34,077.43	35,211.00	36,515.07	37,955.93

注：表中金额均为不含税价格

3、报告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68,117.21	14.88%
2	Apl corporation pvt ltd（印度）	24,009.06	5.24%
3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3,741.98	5.19%
4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17,564.35	3.84%
5	嘉兴市彤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7,027.70	1.53%
合计		**140,460.30**	**30.68%**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116,598.88	14.84%
2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39,575.46	5.04%
3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27,354.77	3.48%
4	Apl corporation pvt ltd（印度）	23,107.90	2.94%
5	嘉兴市彤彤纺织品有限公司	14,254.80	1.81%
合计		**220,891.80**	**28.11%**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93,672.11	12.72%
2	URJAA EXIM PVT LTD.（印度）	25,061.84	3.40%
3	杭州建峰轻纺原料有限公司	23,199.48	3.15%
4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22,155.52	3.01%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1,840.06	1.61%
合计		**175,929.02**	**23.8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Reaghan Fashions Pvt Ltd（印度）	90,887.44	12.32%
2	IMPEC IMPEX ENTERPRISES（巴基斯坦）	17,592.92	2.38%
3	海宁锦鹏化纤有限公司	12,564.99	1.70%
4	URJAA EXIM PVT LTD.（印度）	11,706.29	1.59%
5	新乡白鹭精纺科技有限公司	10,002.74	1.36%
合计		**142,754.38**	**19.35%**

注：以上为合并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意单一客户的销售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除新乡白鹭精纺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4、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321,039.01	70.12	570,231.08	72.58	539,789.52	73.28	562,670.06	76.26
国外	136,797.44	29.88	215,448.87	27.42	196,787.94	26.72	175,204.50	23.74
合计	**457,836.46**	**100.00**	**785,679.95**	**100.00**	**736,577.45**	**100.00**	**737,874.55**	**100.0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境外经营的情况。

（八）环保、安全和质量控制

1、环保情况

公司向来重视生产过程中的环保问题，先后通过了多项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通过了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公司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认证标准进行环保管理。一方面通过大规模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降低污染物排放，大幅度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应用国内外先进环保技术等方式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保证产品安全环保，并提高“三废”处理效果，减少各种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在环保上的投入分别为 8,318.85 万元、15,268.32 万元、14,546.54 万元和 4,144.54 万元，合计金额 42,278.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由污水处理费、安全环保费等项目组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除日常例行检修、检查及维护保养外，公司还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排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测，以确认相关环保设施功能完好，期间未发生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的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原材料浆粕属于纺织易燃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酸、碱、MDI 以及二硫化碳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和易燃性。为保证生产安全，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纺织工业企业化纤设备安全检查要点》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自身生产情况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规定，涉及在易燃易爆区作业安全规程、在有毒有害区作业安全规程、高处作业安全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多项内容，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安全。

公司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行政第一领导是本部门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生产负全面和第一位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各级领导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在各类评优评先工作中，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报告期内，新乡化纤控股子公司存在一起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节之“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之“（二）行政处罚情况”之内容。除该情况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3、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及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拥有多年生产经验，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规范管理制度，制定了《产品的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程序》。公司结合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陆续建立和完善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性/技术性文件、各岗位的作业指导书和质量记录。公司制定了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指标，为实施和保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并不断改进，从原材料进厂、产品实现、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控制、半成品/成品检验等环节，都有明确、细致的规定。

（2）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以及浆粕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粘胶长丝国家标准	GB/T13758-2008
	连续纺粘胶长丝行业标准	FZ/T54011-2014
	连续纺粘胶长丝企业标准	QB/XXJ30-2013
	半连续纺粘胶人造丝企业标准	QB/XXJ10-2019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粘胶纤维	T/CNTAC96-2022
氨纶	氨纶长丝	FZ/T54010-2006
	氨纶长丝企业标准	QB/XXJ40-201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氨纶	T/CNTAC95-2022
浆粕	粘胶纤维用浆粕	FZ/T51001-200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做强做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主业；向高档面料等下游产业链拓展，关注上游产业链并有所建树，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打造成国内知名的纺织品全产业链企业。

（二）公司发展规划

1、公司通过扩建功能性氨纶纤维产能，采用连续聚合干法纺丝生产工艺与新研制的纺丝技术，有效提升氨纶纤维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2、通过推进设备设施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精益制造核心能力；借助数字化管理与数字化营销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经营效率与效益，致力于建成卓越绩效管理标杆企业。

3、公司以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氨纶纤维两大核心品类为抓手，积极开展菌草等新型功能材料研发攻关，持续提升产品档次与附加值，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

4、借助一带一路国家战略，扩大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国际市场占有率，着力拓展氨纶国际市场，采用数字营销模式细分、预测市场，用全新产品和业务开拓国际市场。

5、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高效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筹措发展资金，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6、公司持续拓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与氨纶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向高档机织面料及染整环节延伸布局；择机介入服装等终端消费领域，依托优质原料资源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时，聚焦生物质纤维素纤维浆粕所需的上游植物纤维原料，推动产业链各环节资源共享与协同运营。

（三）最近三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

根据公司制订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如下：

经营指标		产量（吨）		收入（亿元）
		氨纶纤维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2025 年	计划目标	180,000	110,000	78.00
	实现情况	201,522	98,400	78.57
	实现比例	111.96%	89.45%	100.73%
2024 年	计划目标	190,000	90,000	80.00
	实现情况	183,212	96,368	73.66
	实现比例	96.43%	107.08%	92.07%
2023 年	计划目标	160,000	70,000	78.00
	实现情况	171,391	67,804	73.79
	实现比例	107.12%	96.86%	94.60%

六、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对于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如下：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业务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从事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活动的情形。

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活动的情形。

4、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5、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的情形，主要是为了提高临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具有持有期限短、收益稳定、风险低的特点，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7、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综上，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业务情形。

（三）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主要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2.22	否
其他应收款	38.39	否
其他流动资产	13,442.12	否
预付款项	6,771.34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1,893.63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713.47	否
合计	101,871.17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012.22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限	收益率	风险	认购金额	截至期末收益
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4.24-2026.7.27	1.64%	低	4,000.00	12.22
合计					4,000.00	12.22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8.39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借款和其他往来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3,442.12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6,771.3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原材料和燃料货款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三家参股公司股权，分别为天津孚信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31.73%股权、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 9.43%股权、新疆锦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00%股权，均采取权益法核算，上述投资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中纺	纤维材料、	中纺院绿纤主营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 纤维）研发、生产与销

院绿纤	纤维复合材料、纱、线、纺织品的制造和销售	售。作为中纺院绿纤的股东，新乡化纤已参与 Lyocell 纤维的研发，并在尝试将绿色环保的 Lyocell 纤维新溶剂法生产方法应用到长丝的生产中，即采用新型溶剂溶解纤维素替代传统制胶工艺。目前新乡化纤新型溶剂法纺丝工艺的研发已达到小试阶段，应用该方法生产的长丝的纺丝速度和纤维物理指标已接近现有生产指标。该投资使双方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故该笔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孚信阳光	上游光致变色材料研发、生产	孚信阳光主营光致变色材料的研发、生产，该材料独特的变色性能可广泛应用于化学纤维、服装业、印染业等行业。新乡化纤研发的新型产品长效性光致发光与变色纤维、复合型舒适光致发光与变色纤维、超高温光致发光纤维等“幻彩丝”系列产品即使用了上述光致变色材料。目前新乡化纤生产的“幻彩丝”系列产品已达到量产水平，并实现了对外销售。通过投资孚信阳光，有利于新乡化纤原材料供应和采购价格的稳定，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双方已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符合新乡化纤“开展新型功能型材料研发，提高产品档次、附加值和竞争力”的发展规划。该投资系新乡化纤基于上游原材料方面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锦鹭新材	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新疆锦鹭主营新材料技术研发、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乡化纤多年来专注于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投资设立新疆锦鹭符合公司“做强做大主业，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格局，实现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链，抵御行业周期，提高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巩固产业优势及行业领先地位。该合资企业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开展业务，与公司的生物质纤维业务存在协同效应，也能给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回报。该投资系新乡化纤基于产业下游发展进行的战略布局，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通过投资中纺院绿纤，参与其 Lyocell 纤维研发与生产工艺优化，在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实现产业链相关技术与生产端的协同布局；通过投资孚信阳光，参与上游光致变色材料研发生产，保障自身核心产品原材料供应稳定、锁定采购价格，同时丰富产品体系，完成上游原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投资锦鹭新材实现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的强链补链延伸，完善上下游一体化产业格局。

因此，上述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属于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项目工程款，均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工程建设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持有财务性投资合计金额为0元，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重大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情况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违法行为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出具专项说明情况
新疆华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82.31万元。	2025年5月	对新疆华鹭作出罚款5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对新疆华鹭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公司级安全员和库区安全员分别处以罚款7,872元、7,608元和7,608元，均于2025年5月29日执行完毕。	2026年7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鹭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具有情节严重情形，未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并已及时改正并缴纳了罚款，完成了整改行为。该项行为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4月16日发布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新疆白鹭纤维有限公司）“1·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报告》，认定该事故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事故相关责任单位新疆华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2026年7月9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对企业外的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三）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4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邵长金、季玉栋、冯丽萍、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主要内容如下：一是2022年和2023年度，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是2024年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

二条规定，河南证监局决定对新乡化纤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邵长金、季玉栋、冯丽萍、付玉霞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4 年 11 月 29 日，深交所因上述相同事项下发了《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4〕第 182 号）。

针对上述监管措施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高度重视，立即向公司时任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涉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进行整改。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司现已严格落实整改完毕并坚决予以持续优化执行。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刻汲取教训，持续加强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深交所对公司年度报告的问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82 号）；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二次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96 号）；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33 号）。上述年报问询函对于经营业绩与现金流波动、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事项进行了问询，公司已会同年审会计师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了问询函回复文件。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年度报告问询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长丝行业供需偏紧，行业集中度较高，呈现高端化、差别化升级趋势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5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约为 31.50 万吨，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如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等，总产能约 27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该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

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产能格局趋于集中，行业环保准入及日常管控标准持续收紧，落后产能逐步出清，头部企业产能利用率长期维持高位，行业整体开工饱和，市场供需维持紧平衡格局。目前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规模领先全球，是全球核心生产及供给基地。上游原料环节，行业传统生产高度依赖木浆粕原料，相关产品进口占比偏高，对外依存度较强，原料采购成本与供应稳定性易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国际贸易形势影响。在此背景下，低成本、可再生的菌草浆粕替代空间广阔，国产生物质新型原料替代进程稳步加快，逐步缓解上游原料端供给约束。下游消费场景丰富多元，核心需求依托纺织服装行业稳健发展，叠加国潮消费风潮兴起、全民绿色消费理念普及以及海外纺织产业链订单稳定回流，行业基本盘稳固。同时，医用可吸收耗材、高端家纺面料、特种环保过滤材料、功能性贴身织物等新兴细分领域需求持续释放，市场空间不断增长。其中，具备柔软亲肤、低碳环保特性的高端产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产品溢价能力突出。综合来看，下游需求稳中有增，行业具备中长期稳步扩容的坚实基础。

当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品质升级的关键周期，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差别化、精细化”的鲜明趋势，低端产能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给不足，市场对高品质、功能化纤维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随着下游

纺织服装、高端家纺、医用耗材等领域的消费升级，市场对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阻燃、生物基复合改性、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需求日益迫切，单纯的常规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2、产业政策鼓励化纤龙头企业推动绿色转型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化纤行业龙头企业加快绿色转型发展，为新乡化纤加大新材料研发投入、延伸拓展化纤产业链、提升行业供应链绿色发展水平提供了有力政策支撑。2022 年，国家相关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构建“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现代产业体系，将生物基纤维、高性能纤维（国家鼓励类产业及“十四五”规划重点）列为绿色创新的核心突破口。2024 年 5 月，工信部发布《粘胶纤维行业规范条件（2024 版）》指出，“新建和改扩建粘胶纤维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采用产污强度小、节能环保的工艺和设备，鼓励改产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定制化、循环再利用、绿色环保型产品”，“鼓励企业研发应用新型浆粕原料（竹浆、麻浆、菌草浆、循环再利用浆粕等）”。《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纺织行业“双碳”行动方案》等政策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可降解的生物基纤维，推动纺织行业向低碳化、高品质转型。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满足市场持续增长需求，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新乡化纤作为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深耕行业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生产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 11 万吨/年，产能利用程度较高，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将部分资金用于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两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重点布局功能性、差别化高端产品，精准匹配下游纺丝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充公司

长丝产能，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升差别化产品比重，进一步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增强市场定价话语权，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2、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菌草资源全组分利用效率与产业附加值

本次发行中，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投向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依托公司原创性“以草代木”技术，深度挖掘菌草在化工能源领域的高值化应用潜力，系对公司现有菌草“三素分离”技术的进一步延伸与升级。通过技术攻关，公司将采用高效、环保工艺，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半纤维素与木质素等组分进行分离回收利用，深度挖掘生物基航油、生物基氨纶原料业务方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构建“菌草种植-三素分离-新材料”一体化高壁垒产业链，显著提升菌草资源全组分利用效率与产业附加值。

项目建设严格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布局，作为绿色低碳产业项目，其方向精准贴合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既是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举措，也是积极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材料迭代升级的重要实践。

3、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公司持续围绕主业进行业务布局，在产能建设、研发投入、市场开拓、供应链储备等方面保持持续的资金投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大幅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业务发展及战略项目实施所需的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在内的不超

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其他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文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26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发行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两方：乙方一及乙方二合称

1、认购方式

乙方两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2、股份（股票）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1）认购数量

乙方两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高于 30.00%**。认购股份以发行确定的股份为准。乙方两方各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总金额÷最终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金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发行人股份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

2.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2.3 乙方两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两方将不参与认购。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两方各自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乙方两方各自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款的支付

4.1 在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两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进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5、认购分配机制

乙方二的认购金额由其自行申报并经甲方确认；乙方一承诺对乙方二未认购的部分进行全额认购。

乙方一特此作出不可撤销之承诺：无论乙方二是否履行其认购义务或其最终认购金额是否少于 1.00 亿元，乙方一均保证通过自身认购数量的方式，填补任何可能出现的认购缺口，确保甲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中来自乙方两方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高于 30.00%**。若因乙方一未履行此义务导致发行失败或甲方损失，乙方一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送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两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两方应于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各自认购款项，并保证用于支付本次股票认购款项的全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7、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方可生效。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自以下任意事项发生之日起终止：

（1）本协议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2）本协议各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协议；

（3）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8、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视为违约。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的缔约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足额赔偿。

8.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如出现以下情形，则均不构成违约：

（1）甲方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不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甲方股东会审议未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8.3 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监管政策或审核、注册文件要求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两方承担违约责任。

9、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9.1 协议的成立：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

9.2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发行人有权国资监管部门或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以上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向特定对方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条件的投资者，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其他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

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二项或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

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将不参与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即不超过 49,706.9976 万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为准。其中，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拟合计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亿元**且不高于 3.60 亿元**，且在本次发行后两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25.00%**且不高于 30.00%**，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

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白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71%股份，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包含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控股股东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2,507,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9,706.9976万股（含本数）。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及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认购金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此外，公司将在发行阶段结合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数，合理确定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确保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方案取得公司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1、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2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6 年 6 月 26 日，有权国家出资企业白鹭集团出具了《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新鹭[2026]13 号），同意新乡化纤本次发行方案。

3、202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

2、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

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发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量
1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	118,036.00	97,000.00
2	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	15,877.41	7,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59,913.41**	**130,0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期限予以置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

本次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 118,036.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7,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选址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规划建设现代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一体化生产基地。

本项目立足行业差别化、精细化、功能化发展趋势，选用行业主流先进生产工艺，配套低能耗、高效率一体化生产装备，工艺路线成熟绿色，符合低碳生产与清洁环保要求。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有效扩充公司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

长丝产能，丰富高端产品矩阵，强化功能化、高附加值产品供给能力，充分适配下游高端纺织、差别化面料及高品质终端产品的市场需求。

同时，项目依托新疆地区原料储备、能源成本、物流通道及区域产业政策等综合优势，合理优化公司整体产业布局，依托区位条件深度融入“一带一路”经贸体系。本次项目落地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与行业龙头地位，优化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实现绿色低碳转型

本项目建设严格契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是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举措。当前，国家持续推动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明确支持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发展，将生物质纤维纳入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领域，《关于化纤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纺织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纺织行业“双碳”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政策均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环保、可降解的生物基纤维，推动纺织行业向低碳化、高品质转型。

本项目实施既是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行动，也是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纺织行业产业迭代升级的重要实践，不仅能够强化公司在绿色纤维领域的领先地位，更能助力行业实现低碳转型，提升公司企业社会形象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顺应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升级趋势，巩固龙头地位

当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与品质升级的关键时期，行业发展呈现“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的鲜明趋势，低端产能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给不足，市场对高品质、差别化、功能化纤维产品的需求持续攀升。随着下游纺织服装、高端家纺、医用耗材等领域的消费升级，市场对高湿模量、

高强低伸、抗菌阻燃、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化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需求日益迫切，单纯的常规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多元化、高品质的需求。

新乡化纤作为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的龙头企业，深耕长丝行业多年，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生产体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长丝**产能 11 万吨/年，2025 年公司长丝产能利用率达 89.45%，常年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核心产品市场认可度极高，在境内外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本项目新增两万吨产能，重点聚焦功能性、差别化产品，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既能有效弥补公司高端产能缺口，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又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龙头地位，增强市场话语权，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破除产能发展瓶颈，依托区域优势扩容市场

立足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整体供需紧平衡的行业格局，叠加下游消费升级带来的增量需求，公司现有产能长期维持满负荷生产状态，产出规模已难以匹配下游订单增长节奏，产能短板持续制约公司业务扩张步伐。在此背景下，本次新建项目落地，是公司有效破除产能约束、补齐产能短板、夯实中长期高质量发展根基的核心举措。

伴随绿色消费理念普及与终端应用场景拓宽，国风服饰、高端家纺、医用功能性面料等领域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采购需求持续释放，叠加外贸市场稳步复苏，海外差别化纤维订单需求稳步提升，市场增长空间广阔。项目落地新疆图木舒克市，可充分依托当地富集的农林生物质资源，构建稳定可控的原料供应体系，夯实规模化生产基础；依托区域专项产业扶持政策、合理的能源及人力成本结构，持续优化生产端综合成本管控能力。同时，借助新疆毗邻中亚、衔接“一带一路”的区位及物流优势，有效辐射西北内陆市场与境外外销渠道，完善公司全国性产业布局，实现降本增效与市场外延双向突破，持续提升市场占有率与综合盈利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技术储备雄厚，工艺成熟可靠

公司深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 60 余年，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核心发展战略，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积淀，构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公司设立白鹭新材料研究院等专门的研发部门，以及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长期聚焦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工艺优化、产品创新，形成了一套成熟、稳定、先进的生产工艺，涵盖制浆、纺丝、后处理等全流程，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领域已获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雄厚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保障产品质量稳定。

顺应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重点突破高端差别化产品研发，聚焦抗菌、透气等功能特性，可生产多种规格、不同功能的差别化产品，满足下游不同领域的个性化需求。同时，公司基于自身长期大规模研发投入、与科研院校的合作，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确保项目投产后能够稳定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端、差别化、功能化产品，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供应链整合能力突出，原料保障充足

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生产链条较长，原料端的稳定供给与成本有效管控，是企业持续经营及产能扩张的核心保障要素。经过长期深耕与持续布局，公司已搭建体系完善、多层协同的原料保障架构，具备较强的供应链整合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自身具备规模化浆粕自制产能，可实现关键生产原料自给配套，大幅减少外部集中采购依赖，有效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压力，夯实成本管控基础。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外部采购体系，与行业内优质农林加工企业、主流浆粕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机制，保障大宗原料持续稳定供应。依托本次项目落地新疆地区的区位契机，公司同步布局菌草产业化种植，推广“以草代木”新型原料替代模式，进一步丰富原料结构、拓宽供给渠道。结合项目属地丰富的农林禀赋与区域产业配套优势，公司能够持续优化原料综合采购及生

产成本，有效降低原料断供、价格异动等经营风险，为本项目建设实施、产能投放及长期稳定运营提供可靠支撑。

（3）市场需求充足，产品定位精准

根据中国化纤信息网数据，2025 年全球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总产能为 31.50 万吨，其中以国内产能为主。目前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主要生产企业如新乡化纤、吉林化纤、宜宾丝丽雅等，总产能约 27 万吨/年，基本上代表了国内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全部产能，该行业整体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当前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集中、环保管控严格，行业开工率持续保持在高位水平，整体呈现供需紧平衡态势。当前，消费市场对绿色、安全、高品质的纤维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差别化、功能化的生物质纤维素纤维产品凭借环保、舒适、安全的优势，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不仅广泛应用于国风服装、家纺领域，还逐步延伸至医用、高端服饰等细分场景，需求稳定且呈增长态势。

本次项目聚焦高端差别化产品，精准对接市场对绿色、高品质纤维的需求，产品定位清晰，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消费导向，能够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高端纤维产品的需求，具备明确的市场基础和盈利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进一步保障了项目的可行性和盈利性。

（4）项目保障措施充足，实施条件成熟

公司作为国资控股上市公司，经营基本面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能够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本项目资金筹措安排审慎合规，资金来源多元且储备充足，以股权融资结合自有资金、银行信贷等方式统筹匹配建设需求，整体筹资结构合理、落地可控，能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有序保障各阶段资金足额投放。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标准化财务内控与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专项管控及使用监督机制，可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全过程规范资金投向与使用效率，确保资金支出合法合规、高效集约，为项目持续落地及长期稳定运营筑牢财务管控基础。

项目实施所需的各项前期条件已基本具备，公司前期筹备工作扎实充分。项目选址于新疆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园区配套完善，实现“七通一平”，交通、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求；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生产运营及技术团队，具备成熟的项目管控能力和生产管理经验，能够精准把控产品“高端化、差别化、精细化”生产要求，有效应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此外，项目前期备案、环评、用地等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项目各项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可确保项目按期投产，实现预期发展目标。

（5）立足新疆区位优势，拓宽外贸出口发展空间

本次项目选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北接阿克苏、西临喀什，区域交通区位优势突出。该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巴经济走廊关键节点，周边集聚喀什航空口岸、红其拉甫口岸等五个国家一类开放口岸，辐射中亚、南亚多国。当前，中巴两地持续推进喀什至瓜达尔港跨境经济通道建设，跨境互联互通水平持续提升。新乡化纤海外客户集中于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等南亚及中东地区，外销收入占比高。依托图木舒克区位与口岸资源，公司可借助中巴经济走廊打通直达海外核心市场的出口通道，缩短运输半径，高效触达终端客户。就近布局海外目标市场，能够有效压降跨境物流成本，优化产品定价优势，进一步增强海外市场核心竞争力，稳固并扩大外销份额，持续助力公司营收规模与经营效益稳步增长。

4、项目建设内容

（1）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华鹭生物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坂山工业园区。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新增产能。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规划设计	■	■						
2	土建及装修	■	■	■	■	■			
3	设备购置				■	■	■	■	
4	安装验收				■	■	■	■	
5	人员招聘及试运营							■	■

5、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 118,036.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97,000.00 万元，拟用于建筑及安装工程、生产设备购置、安装工程费等资本性支出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09,784.52**	**93.01%**
1	设备购置费	57,550.00	48.76%
2	建筑工程费	38,350.10	32.49%
3	安装工程费	11,314.70	9.59%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569.72	2.18%
二	**土地使用权**	**1,814.42**	**1.54%**
三	**建设期财务费用**	**644.00**	**0.55%**
四	**铺底流动资金**	**5,793.07**	**4.91%**
合计		**118,036.00**	**100.00%**

6、项目效益测算情况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①销售收入预测

A、销售价格的预测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中，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含税价）按 37,000 元/吨计价，

对应不含税平均价格为 32,743.36 元/吨。

B、产量及销量预测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设参数设置，本项目预计年产 2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

②成本及费用预测

该项目采用生产成本加期间费用的方式编制总成本费用，各种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均按不含税价格进行估算。

A、原材料

本次募投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效益测算使用的原料单价参考 2025 年新疆天鹭原材料采购价格均价向上浮动而设置，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元/吨、元/kg

原辅材料	设定的参数单价
浆粕	7,610.62
硫酸	796.46
烧碱	973.45
二硫化碳	4,513.27
硫酸锌	4,867.26
油剂	18,141.59
包装材料	1.90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单耗参数，以新疆天鹭的实际生产平均单耗为基础，并结合生产经验适度上浮后确定。

B、燃料动力

该价格根据新疆图木舒克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其中电力 0.35 元/度、水 2.75 元/吨、蒸汽 128.44 元/吨。基于谨慎，本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暂不考虑相关政府补助受益。

C、工资福利

假设本项目职工人数 640 人，并依据目前当地及该企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考虑其有关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等测算年人均工资 11.89 万元，福利及各种保险按工资的 43％计算，正常年工资总额 10,881.73 万元。

D、折旧及摊销

按公司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进行计提。

E、制造费用

修理费用按固定资产费用的 1.20％每年计取，其它制造费用按项目建设投资的 0.80%每年计提。

F、销售费用

本项目的销售费用按年销售收入的 0.5%计算。

③税金

本项目采用的进项税率为 1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7%，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2）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成后预期可实现含税销售额 74,00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7,630.27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0.4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T15
生产负荷（%）	-	-	65	85	100	100
销售额（含税）	-	-	48,100.00	62,900.00	74,000.00	74,000.00
税金与附加	-	-	41.80	52.66	60.19	60.19
总成本费用	-	322.00	43,362.86	53,225.51	60,531.75	60,549.94
利润总额	-	-322.00	4,695.33	9,621.82	9,499.21	7,537.71

7、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图经开备[2025]74 号、图经开备[2025]75 号）。

本项目已取得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下发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图经开环审[2025]9 号）。

本项目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发改环资发[2024]148 号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公司已取得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2 号、新（2023）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0103 号。

（二）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877.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试验及检测试验设备，引进行业高端技术研发人才，利用公司专业化研发平台，系统开展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技术攻关与产业化应用研究。

本项目以菌草这一新型绿色生物质原料为核心切入点，围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上游原料链条，综合运用酶解、生物发酵、精细化化学转化等前沿工艺技术，对菌草所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核心组分进行分级分离与深度开发，同步实现原料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与价值提升。

本次研发聚焦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具备规模化落地条件的产业化方向，重点布局生物基航油、生物基氨纶原料等领域。通过本次研发落地，可完善公司绿色原料储备体系，延伸生物质纤维产业链条，强化差别化技术壁垒，助力企业巩固绿色化纤赛道竞争优势，为后续新产能投放与新产品迭代提供技术储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双碳”目标，赋予核心产品绿色溢价

在国家双碳战略全面落地、绿色低碳产业政策持续加码的行业背景下，化纤及纺织行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已是必然发展趋势。政策层面持续鼓励生物基、可降解、可再生生物质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严控传统高耗能工艺产能扩张，倒逼行业加速原料结构与生产模式升级。菌草作为可再生、低碳环保的新型生物质原料，生长周期短、环境适配性强，相较于传统木浆等原料，碳排放更低、资源循环属性突出。

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项目，紧扣绿色发展政策导向，依托菌草资源化开发与高效利用技术研发，推动上游原料端低碳升级，从源头降低公司核心产品生产能耗与碳排放水平。通过本研发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进一步完善“菌草种植-绿色制浆及菌草综合利用-清洁纺丝-终端应用”的全产业链绿色循环，将原本属于农业领域的生物碳转化为长期固定的工业原材料。这种深度脱碳的生产模式，既响应了国家“双碳”目标，也将赋予公司核心产品显著的“绿色溢价”，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全球竞争力。

（2）深耕菌草高值利用，构筑差别化技术壁垒

当前化纤行业同质化竞争加剧，常规品种纤维素长丝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依靠传统产能扩张的发展模式空间逐步收窄，唯有依托核心技术创新、优化原料综合利用效率，才能形成长期竞争优势。长期以来，菌草多为初级化、低附加值应用，全组分深度开发不足，资源综合利用率偏低，产业价值未能充分释放。

公司立足自身生物质纤维主业优势，聚焦菌草全组分高值转化开展专项研发，通过酶解、发酵、化学转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实现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组分精准分离，打通菌草精细化加工技术路径。同时依托专业研发设备投入与高端人才引进，持续沉淀生物质转化核心工艺与技术经验，突破行业共性技术瓶颈。

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可打破单一原料利用模式，掌握菌草多元化、高附加值利用核心技术，构建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专属技术体系与研发壁垒。依托技术储备，持续优化原料处理工艺、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同步提升原料综合利用率，强化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掌控能力，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结构升级，稳固公司在生物质化纤细分领域的行业地位。

（3）深挖菌草全组分价值，拓宽绿色产业多元发展空间

依托菌草制浆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开展生物基航空煤油产业化制备，具备良好的落地基础与广阔市场空间。生物基可持续航空燃料（SAF）是全球民航领域实现碳减排、达成碳中和目标的核心路径之一，行业发展确定性较强。当前海外政策驱动力度持续加大，欧盟、英国等先后出台 ReFuelEU Aviation 等强制性法规，明确航油端生物燃料掺混比例硬性要求，现阶段强制掺混比例设定为 2%，并规划至 2050 年逐步提升至 70%，长期需求空间明确。国内层面，我国民航局紧跟全球低碳发展趋势，于 2024 年 9 月正式启动生物基航空煤油航班应用试点工作，标志着国内市场化、规模化应用进程逐步开启。在全球航空行业低碳转型、减碳约束持续收紧的大背景下，生物基航空煤油政策支持明确、下游需求稳步扩容，依托农林生物质副产物制备的技术路线具备较强经济性与合规性，整体行业前景广阔。

依托菌草所含半纤维素组分，公司可研发通过先进生物酶解、绿色发酵等工艺路径转化生成 BDO，并进一步合成生物基 PTMEG 的相关技术，产品可作为氨纶核心生产原料，商业化应用前景突出。该技术路线可有效替代传统石化基原料，既能优化原料结构、平抑石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又能拓宽原料供给渠道，提升产业链上游自主可控水平。同时，通过打通“菌草生物质原料-生物基化学品-化纤新材料”的全链条，持续夯实公司氨纶业务配套供给能力，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势。伴随全球绿色消费升级，下游高端服饰、功能性纺织品领域对全流程低碳、可溯源的生物基产品需求持续提升。布局生物基 PTMEG 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可精准匹配终端市场可持续发展诉求，丰富公司绿色产品矩阵，提升差别化竞争实力与产品附加值。

鉴于菌草全组分综合利用赛道前景广阔，产业链延伸潜力突出，且与公司主业高度协同，公司亟需通过本次研发项目的实施，夯实核心技术储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深耕研发创新，构筑菌草利用技术先发优势

公司深耕化纤领域，技术积累丰富。公司作为国内化纤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深耕化纤 60 余年，在化纤生产、化纤产品方面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技术和氨纶连续聚合干法纺丝技术水平先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已获专利 17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氨纶已获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近年来，公司已完成了单孔多系列再生纤维素纤维高效生产技术研发、再生纤维素纤维制胶新工艺研发、高抱合性油剂在再生纤维素纤维连续纺长丝研发、离子液体法再生纤维素纤维关键技术研发、草本植物菌草再生纤维素关键技术研发、新型差别化再生纤维素纤维的研发、CU/CL2023 复合氨纶油剂研发、再生纤维素纤维制胶减排工艺技术研究、纤维素纤维连续纺生产效率提升研究、提高锅炉能效技术研发，并在 DT 溶剂法废旧纺织品循环再利用研究、首赛尔绿色纺丝新技术研发、瑞赛尔绿色纺丝新技术研发、生物质菌草三素分离应用综合技术研发等方向取得重要进展。

公司在菌草资源化利用领域具备扎实技术积淀。2023 年至今，公司围绕菌草基再生纤维素、生物质组分分离、生物基航油等关键方向，累计研发投入超 3,000 万元。目前已取得授权专利 7 项，含 6 项国家发明专利、1 项国际发明专利，相关技术经权威成果鉴定，整体水平达国际领先。产业化层面，公司累计投资超 2.5 亿元建成菌草浆粕中试基地，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顺利进入中试产业化落地阶段。

（2）依托产业龙头优势，保障研发落地与产业协同

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领域具备显著行业地位。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公司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位列行业首位，氨纶产能国内第二，较强的市场体量为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本次研发具备成

熟产业支撑。为稳固原材料供给、强化供应链安全，公司持续推进“以草代木”发展战略，稳步提升菌草在生物质纤维原料中的应用占比。目前，菌草浆粕中试基地已建成投用，可依托制浆环节产生的菌草叶、半纤维素、木质素等副产物，为本项目技术研发提供稳定试验原料与落地场景。

从产业化落地来看，本次菌草高值化利用研发转化路径清晰。一方面，通过副产物综合开发，可实现菌草全组分高效利用，有效降本增效，完善生物质纤维生产循环体系；另一方面，公司 2025 年末氨纶产能达 20 万吨，研发产出的生物基 PTMEG 可直接配套自用，产业链协同性突出。同时，在全球航空减碳政策驱动下，生物基航空煤油市场需求持续扩容，技术成果商业化空间充足，项目后续产业化具备良好可行性与落地条件。

（3）公司研发经验丰富，人才及技术储备雄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拥有一支规模较大、素质较高的研发团队，长期保持较高规模研发投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以白鹭新材料研究院为主体的研发机构，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 10,401.87 万元、11,867.22 万元、13,239.12 万元及 6,664.82 万元。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建设，搭建自有研发平台，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产学研协同合作，持续聚焦行业低碳转型与原料结构升级方向开展技术攻关。为实施本次项目，公司将组建专业研发团队，集聚大批化工生物、材料研发、工艺优化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核心技术团队稳定，行业实操经验充足，形成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研发人才梯队，为新技术、新工艺研发落地筑牢人才根基。

综上，公司在研发上的大规模投入及丰富积累、在菌草利用领域具备的良好产业基础，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与经验支撑。

4、项目建设内容

（1）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 36 个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及装修												
设备购买及安装												
员工招聘及培训												
项目研发												

5、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 15,877.41 万元，拟用于建筑及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等。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建筑及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等资本化投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7,755.42**	**48.85%**
	其中：建筑及装修工程	2,680.00	16.88%
	设备投资及安装	4,647.93	29.27%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5.43	1.73%
	基本预备费	152.07	0.96%
2	**研发投资**	**8,121.99**	**51.15%**
	其中：人员薪酬	3,807.00	23.98%
	研发材料费	2,636.14	16.60%
	委托研发费	500.00	3.15%
	燃料动力及其它	1,178.85	7.42%
3	**总投资**	**15,877.41**	**100.00%**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

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及研发能力，特别是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方面的能力，为公司提升菌草利用效率、提高产业链附加值提供保障。

6、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河南省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局备案证明文件（项目代码：2605-410772-04-05-3795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环保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拟于公司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建设，不涉及新增土地审批。

（三）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数额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监管规则要求，方案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搭建完善、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管理，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投向使用、项目变更、日常管控及内部监督全流程作出清晰、细化的约束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

集中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要求，从制度与执行层面防控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规范、合规投入使用。

三、发行人的实施能力及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一）实施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和氨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历多年沉淀积累公司具备一定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能力优势、人才优势、客户优势和行业地位优势等，并紧密围绕“做大做强主业，延伸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持续开展菌草等新型原材料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扎实的基础。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凝聚了行业内优秀人才，核心团队长期从事化纤产品的研发、生产，覆盖化工生物、材料研发、工艺优化等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构成了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的前提条件。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装备、技术、工艺等方面积累了独有的综合技术体系和参数控制数据包。公司低能耗、高效率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一体化配套装备的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在借鉴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自主创新对装备和工艺进行了优化和升级，并形成了多项自身的专有技术，助力公司生产向高效率、智能化、低碳化方向发展，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白鹭”牌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是我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数据，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量位居行业第一；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公司氨纶业务的规模及技术水平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对生物基 PTMEG 等原材料有充足需求。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159,913.4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00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存在资金缺口，公司除了可以使用自有经营利润积累以外，还可以通过银行授信来进一步补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属于国内长丝和氨纶行业领先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融资环境相对宽松，银行融资授信额度充裕。

四、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前次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间隔

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4 年 5 月到位，距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6 年 6 月时间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之规定。

五、关于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涉及产能建设。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涉及长丝相关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情况	政策类别	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3、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	第二类限制类 “十三、纺织”	不属于该工艺
5、常规化纤长丝用锭轴长 1200 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不属于该工艺
6、粘胶板框式过滤机		不属于该工艺
8、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	第三类淘汰类 “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十三、纺织”	不属于该工艺
9、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不属于该工艺

经逐项对比，本次长丝项目拟采用的长丝连续纺丝机，生产过程不涉及半连续纺、半自动卷绕设备、粘胶板框式过滤机、R531 型酸性粘胶纺丝机以及短纤维生产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长丝项目已履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地址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	新疆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图经开备[2025]74 号、图经开备[2025]75 号）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且已履行备案程序，不存

在其他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业的关系

项目	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	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项目旨在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大公司高品质、差别化长丝产品产能规模，顺应行业高端化、差别化升级趋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否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本项目从产品结构上重点突破高端差别化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具备柔性化调节能力，可以提高产品纤度均匀性，聚焦高湿模量、高强低伸、抗菌、透气、阻燃等功能特性，可生产多种规格、不同功能的差别化产品。 从技术工艺上，本项目依托公司在长丝领域的技术积累及在粘胶制备、纺丝定型等环节采用行业先进工艺装备，有效提升纺丝速度、产品纤度均匀性，并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及柔性生产能力，实现新型原材料兼容与多规格品种的低成本、快速切换，在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产出质量及差别化程度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在绿色低碳方面，本项目提高了生物基材料利用能力及能耗水平，顺应国家倡导的“双碳”政策导向及产业政策要求。 基于上述升级，本项目进一步升级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本项目以菌草这一新型绿色生物质原料为核心切入点，围绕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上游原料链条，综合运用酶解、生物发酵、化学转化等前沿工艺技	否

		术，对菌草所含纤维素、半纤维素、木质素等核心组分进行分级分离与深度开发，同步实现原料加工副产物的梯次利用与价值提升。 本次“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工艺技术研发，成果主要包括菌草材料研发项目的技术工艺包、试制样品等。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否
6、其他	无	无	无

六、关于募集资金是否用于研发投入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建设研发用建筑的情形。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及建设的研发设备、研发用建筑将予以资本化形成固定资产，后续的研发支出将全部予以费用化。

发行人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发行人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研究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与《企业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出于谨慎考虑，募投项目中不存在将内部研发项目支出资本化的情形，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之间不存在差异。

公司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技术开发模式，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显著的研发优势。公司将在已有研发的基础上，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新产品研发的资源投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提高公司在生物基材料及化纤领域的研发竞争力，保障公司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业链上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对于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资本化、费用化的判断依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之间不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对应研发工作具备较强的技术可行性。

第四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 号）核准，新乡化纤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77,296,814 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 4.21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9,071,729 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4.74 元，募集资金总额 99,1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验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893.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206.76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97,320.00 万元（含审验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13.24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00083303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8,106.76	已销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	410701010100083303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已销户
合计			**97,206.76**	**-**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 号）批复，新乡化纤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3,602,144 股，发行价格每股 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1,532.9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5,367.0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 16-00003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8 日。初始存放金额为 85,499.80 万元（含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发行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132.72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的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261191862745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25,000.00	已销户
建设银行新乡北站支行	41050163620800001061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40,367.07	已销户
工商银行新乡分行	1704020429200472440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已销户
合计			**85,367.07**	**-**

公司严格执行当期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699.9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均按计划进行投入，其中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80,599.92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9,1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9,699.9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	89,219.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480.0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88,106.76	88,106.76	80,599.92	7,506.84	2022 年 2 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	不适用
合计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97,206.76**	**97,206.76**	**89,699.92**	**7,506.84**	

注：截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初始募集净额 97,206.76 万元，承诺投资金额为 97,206.76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89,699.92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7,506.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522.68 万元，合计结余 8,029.52 万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029.52 万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5,367.07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均按计划进行投入，其中用于“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25,000.00 万元，“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40,367.0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9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5,367.0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4 年：			85,367.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024 年 4 月

	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三期工程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40,367.07	-	2024 年 3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85,367.07**	-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与处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投资，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先期投入资金 67,125.5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资金 67,125.54 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 [2021]第 16-00043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出于进度方面的考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投资，截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先期投入资金 136,578.6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4 年 6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

公司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资金 61,367.07 万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4]第 16-00072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募集资金的使用、置换符合法律法规，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522.68 万元，募集资金初始募集净额 97,206.76 万元，合计 97,729.44 万元，已累计使用 89,699.92 万元，结余 8,029.52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原因包括：（1）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等款项，同时留存部分工程项目质保金，导致募集资金部分节余；（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确保项目效益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成本。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议案涉及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8,029.52 万元已转至公司一般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尚未使用资金结余。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效益对照情况

1、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2 月末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83.16%（注 1）	预计年均销售利润 18,500 万元	4,215.83	483.14	1,486.73	3,395.07	12,895.85	否（注 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3）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自该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投产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12,895.85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氨纶行业处在周期性底部状态，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2026 年 1-6 月氨纶价格已触底回升，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显著改善。

注 3：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已分别于 2024 年 4 月末、2024 年 3 月末投产，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实现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84.52%	2023 年利润总额 1.17 万元、2024 年利润总额 12,715.16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19,774.29 万元，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10,244.11 万元，累计 42,734.73 万元	3,119.24	-3,544.54	-2,343.77	425.62	-2,343.45	否（注 2）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95.97%	2024 年利润总额-923.62 万元、2025 年利润总额 4,688.52 万元，2026 年 1-6 月利润总额 2,604.87 万元，累计 6,369.77 万元	2,260.30	3,531.64	1,468.12	不适用	7,260.06	是（注 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自该投资项目部分生产线开始投产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折标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注 2：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2023 年部分生产线投产，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2,343.45 万元，未达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2023 年至 2025 年氨纶行业处在周期性底部状态，市场价格处于较低水平；

注 3：年产 1 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于 2024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现效益 7,260.06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4：前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适用效益评价。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 第 ZB11460 号），认为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新乡化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业务以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纤维为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提升盈利空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白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42,507,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1%，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通过新乡国资集团、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706.9976 万股（含本数）。根据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的上限及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认购金额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白鹭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新乡市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外，公司将在发行阶段结合最终确定的发行股数，合理确定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认购上限，确保发行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白鹭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71%股份，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乡国资集团通过白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包含白鹭集团、新乡国资集团，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经针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发表同意的审议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相关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宏观经济形势对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最近几年纤维素纤维和氨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看，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均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产品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业绩状况。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未来同样将面临产品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营的生物质纤维素长丝行业整体供需维持紧平衡格局，高端优质产能供给偏紧，低端落后产能持续出清、逐步退出市场。氨纶行业经历前期产能快速扩张、行业价格长期低位运行后，当前正处于产能出清与行业深度调整周期，氨纶价格已呈现逐步筑底回升的态势。随着居民消费升级及下游应用场景持续拓宽，生物质纤维素长丝、氨纶市场需求具备中长期增长基础。但若行业新增产能阶段性投放节奏显著快于需求增速，市场同质化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档次、强化差异化竞争能力，将面临日趋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影响显著。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PTMEG、纯 MDI 和浆粕等，2025 年度公司相应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4,509.29 万元、51,550.77 万元、54,853.10 万元。

PTMEG 和纯 MDI 分别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上游煤化工、石油行业的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浆粕价格走势与棉短绒、浆粕产能供给及需求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可避免地给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经营业绩将面临较大波动的风险。

（四）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建立了以白鹭新材料研究院为主体的研发机构，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研究中心等多个研发平台，拥有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高，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达 10,401.87 万元、11,867.22 万元、13,239.12 万元及 6,664.82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投入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存在因研发失败或研发进度未达预期、技术路线变化、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不能有效转化、市场竞争优势受到削弱，继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其中菌草相关研发项目还存在因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变化、公司长丝业务以草代木战略实施进程未达预期导致菌草副产品供给不足等风险。

（五）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氨纶纤维和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由于受宏观经济形势、地缘军事政治事件的影响，近期国际油价及大宗化工商品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的市场价格亦发生了较大变动。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115.75 万元、187,234.49 万元、190,664.28 万元、170,957.49 万元，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中存在 21,400.70 万元的长丝产品库龄在一年以上，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12.3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未来公司部分产品价格继续下跌，不排除未来存在需要公司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继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600.02 万元、144,538.00 万元、164,751.05 万元及 178,988.6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若未来下游客户因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地缘政治变化、经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其经营，不排除后续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汇率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外销收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采购部分的原材料来自境外。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因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负数表示汇兑收益）分别为-779.83 万元、-2,289.58 万元、377.37 万元及 2,633.3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币值不稳定，公司如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存在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境外销售价格波动乃至下降，继而导致出口业务利润下滑，或因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因汇率波动带来汇兑损失的风险。

（八）业绩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874.55 万元、736,577.45 万元、785,679.95 万元和 457,83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215.36 万元、24,555.25 万元、19,800.25 万元和 34,451.06 万元；氨纶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0.26%、0.30%、1.00%和 12.76%，长丝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83%、24.50%、21.27%和 19.73%，公司业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氨纶价格变动较大，根据 iFind 数据，氨纶纤维价格由 2023 年初的约 3.6 万元/吨持续下跌至 2025 年末的约 2.4 万元/吨，至 2026 年 6 月逐步恢复至约 3 万元/吨。公司主要原材料 PTMEG、纯 MDI 和浆粕等占营业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与上游煤炭、石油等大宗商品及浆粕的市场价格密切相关，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若公司面向的下游市场需求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氨纶、长丝等产品的需求或价格。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降，或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这使得公司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面临一定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未能相应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尺度，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十）贸易摩擦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意大利、韩国、埃及、日本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204.50 万元、196,787.94 万元、215,448.87 万元和 136,797.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74%、26.72%、27.42%和 29.88%。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和地区对于公司长丝、氨纶产品进口未设定特殊的限制性措施，印度商工部曾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化纤产品启动反倾销调查，最终反倾销裁决未生效。若未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面向的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针对中国产长丝、氨纶等产品提高进口关税或出现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等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环保监管风险

化学纤维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并配套建设污染物处理系统，狠抓技术改造，努力降低生产对环境的污染。通过这些环保措施，公司现阶段的各项环保指标均能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和社会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公司将不断增加对污染

物处理系统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投入，这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氨纶纤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主要原材料浆粕等均属于纺织易燃品；同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硫酸、烧碱、纯 MDI 以及二硫化碳等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毒性和易燃性，属于危险化学品。虽然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规定，但仍存在因生产操作不当、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股票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地缘军事政治事件的影响、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公司经营状况变化、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股票市场的价格带来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市场的各种风险。

（二）募集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菌草材料高值化利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但若二级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公司股价大幅下跌，本次发行存在募资不足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全部达产

后，将新增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能2万吨/年，进一步扩充公司核心主业的产能规模，并提升高端、差别化长丝产品供给能力。若未来下游高端纺织、服饰面料、医用敷料等终端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或行业市场竞争格局、贸易政策、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行业整体供需格局承压。此外，若市场对生物质纤维素长丝产品的功能化、差别化需求与募投项目排产存在差异，且公司未能有效利用设备柔性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切换。在该等背景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的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充分消化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实施高品质生物质纤维素长丝及配套工程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可行性论证是在过往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下，预测未来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及其他数据并进行测算的结果。从投资项目本身来讲，项目未来的实施受宏观经济环境、地缘政经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建设工期、管理人员配备等因素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并投产；项目建设完工后，也可能存在市场需求的剧烈变化而导致新建产能不能如期释放，或由于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浆粕、烧碱等主要原材料价格除受国内供需格局、行业开工、宏观经济周期影响外，亦可能受地缘政治、国际贸易、物流运输等外部因素冲击，出现阶段性大幅波动，导致项目实际实现效益与预测效益差距较大。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效益未达预期的投资风险。

（三）发行完成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长。虽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部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一定的财务费用，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年均将新增折旧摊销约 8,672.69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对公司的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达到生产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不及预期，折旧摊销金额的大幅增加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从而使得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本次募投项目新建房屋闲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建长丝车间，新建实验研发中心及配套办公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新疆图木舒克市新建 2 万吨/年生物质纤维素长丝用厂房，以及在河南新乡市新建 2,680 ㎡实验研发场所及配套办公区域，用于生产组织及研发活动。**若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或**因相关产品及下游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宏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未能充分利用新建房屋，将导致新建房屋闲置，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家启　王中军　朱胜涛

陈 晨　童 心　楚金桥

赵 静　刘万丽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姚永鑫　陈西安　芦 伟

赵天瑞　张继明　刘赤乾

冯丽萍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3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刘万丽　　赵静　　童心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长金

2026 年 11 月 3 日

间接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新乡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新

2026 年 11 月 3 日

四、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新乡市财政局

2026 年 1 月 3 日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吴大军

吴大军

保荐代表人：杨惠元 傅鹏翔

杨惠元 傅鹏翔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5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 谦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7 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玉斌

经办律师：

鲁鸿贵　　周耀鹏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3日

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蕾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君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八、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三）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亦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

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

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声明及承诺》之盖章页）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表 1：主要房产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	北站锦园路南段	25,342.47	新房股字第 0096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2	北站锦园路南段	9,220.09	新房股字第 0097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3	北站锦园路南段	30,127.13	新房股字第 0098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4	北站锦园路南段	4,090.04	新房股字第 0099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5	北站锦园路南段	12,724.62	新房股字第 0100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6	北站锦园路南段	13,429.47	新房股字第 0101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7	北站锦园路南段	26,844.88	新房股字第 0102 号	股东投入	车间
8	新乡市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402.68	新房股字第 0103 号	股东投入	仓库
9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900.6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016.50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741.1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2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7.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3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8.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4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53.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5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27.5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5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6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8,581.0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7	北站区锦园路化纤厂生产区	2,620.21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8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1,714.04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9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4,118.23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3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20	北站区锦园路南化纤厂生产区	2,461.95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1	北站区锦园路南段	12,308.28	房权证字第 200150016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6,397.19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798.9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7,183.26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2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9,211.5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047.63	房权证字第 20045002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7	凤泉区区府路化纤厂生活区职工俱乐部	10,232.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2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602.95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7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2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984.2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	38.33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1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26.88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311.5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12,126.46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3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东	2,481.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3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1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4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6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2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7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3 仓库）	3,825.92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6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8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4 仓库）	4,782.4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39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北 5 仓库）	3,418.20	房权证字第 20055002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0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氨纶纤维厂	13,824.1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7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1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化学品仓库）	141.22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8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2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库）	170.94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29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43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变电所）	402.47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4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锅炉房）	441.65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5	凤泉区锦园路南段路西（氨纶纤维厂冷冻站）	808.46	房权证字第 200510143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46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1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0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47	新开区新长大道 15 号 2 号宿舍楼	2927.5	不动产权第 0039281 号	自行建造	集体宿舍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4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050.6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7 号	自行建造	干浆库
4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79.68	房权证字第 20080598 号	自行建造	门岗房
5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4,173.25	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1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4,659.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2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3,359.7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1 号	自行建造	物检楼
53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75.81	房权证字第 20080602 号	自行建造	污水泵房
54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263.45	房权证字第 20080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55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1,214.3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4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6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5,783.6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5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57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1,339.2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6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8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537.12	房权证字第 20080607 号	自行建造	综合
59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23.36	房权证字第 2008060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0	工业园区新长路南侧	23,536.74	房权证字第 20080609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1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	737.1	房权证字第 20110055 号	自行建造	餐厅
62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短丝车间	6,624.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3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南侧化纤公司院内酸站车间	15,336.0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4	工业园新长北线与经八路口东南侧化纤公司院内原液车间	14,841.60	新房权证工业园区字第 20131725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5	凤泉区锦园路西侧厂区氨纶三期 2 号楼	20,032.99	新房权证凤泉区字第 20143006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6	新乡市经开区新长北线 11 号主厂房	27,690.19	豫 2017 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60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7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纺丝车间（东）	30,634.61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4488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纺丝车间	33,400.64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45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69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高品质氨纶项目主厂房	71,749.24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70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再生氨纶纤维项目主厂房	22,520.17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4293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7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再生氨纶纤维项目食堂	3,209.14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4283 号	自行建造	职工食堂
72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三号立体仓库（一期）	10,227.05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55994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73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主厂房	30,786.22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530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74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纺丝车间（西）	29,683.31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556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7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主体厂房	32,275.99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52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76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大道 15 号立体仓库	7,802.02	豫（2024）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3433 号	自行建造	仓库
77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主厂房	35,594.22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09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78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生产办公楼	7,780.18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23 号	自行建造	办公楼
79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纺丝车间（二期）	22,249.33	豫（2025）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6152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80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 35KV 电站综合楼	517.98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6 号	出让	工业
81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职工食堂	530.21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8 号	出让	工业
82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主厂房	7,730.84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4 号	出让	工业
83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办公楼	1,221.37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10 号	出让	工业
84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宿舍楼	883.54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7 号	出让	工业
85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抄浆厂房	3,270.07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5 号	出让	工业
86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黑液蒸发	563.73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3 号	出让	工业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87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软水站	650.67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2 号	出让	工业
88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备料车间	1,005.24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1 号	出让	工业
89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锅炉房	679.77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09 号	出让	工业
90	图木舒克市达坂山工业园区瑞兴南路 2 号液氯库	334.37	房权证图市字第 S201412110011 号	出让	工业
91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110KV 变电站 101	587.91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8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2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餐厅 101 等 2 处	2,012.0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2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3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厂区成品仓库 101	8,985.11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2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4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废料库 101	4,317.6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4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5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附属办公楼 101 等 2 处	912.6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6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6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化验楼 101 等 2 处	1,146.8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3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7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厂区机配件仓库 101	3,638.4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7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8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空压站 101	730.08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9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99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控制室 101	87.73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1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0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膜设备间 101	3,922.42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0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1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配电室、泡沫泵站 101	161.88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3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2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生产办公楼 101 等 5 处	6,848.5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6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3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一期项目酸站车间 101 等 3 处	14,422.3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4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4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污水厂房 101 等 2 处	2,448.98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5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5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元明粉库 101	1,442.4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95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序号	地理位置	面积(平米)	房产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106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一期项目原液车间 101 等 2 处	11,848.4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7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7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长丝车间 101 等 3 处	29,087.75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088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8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1#宿舍楼 101 等 6 处	6,540.0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2522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09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2#宿舍楼 101 等 6 处	6,540.0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2524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10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长丝车间 101 等 3 处	28,713.80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2523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11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3#宿舍楼 101 等 6 处	6,540.06	新（2024）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2283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12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 4#宿舍楼 101 等 6 处	6,540.06	新（2025）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2284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13	图木舒克市河源街 26 号成品仓库 101	8,986.88	新（2025）第三师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自建	工业用地
114	新乡经开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首赛尔纤维）主厂房	26,623.68	豫（202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994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5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主厂房	7,253.99	豫（202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5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116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穗大道 1553 号锅炉间	2,454.00	豫（2026）新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1001 号	自行建造	车间

附表 2：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1	162577		1983.03.01-2033.02.28	粘胶短纤维	新乡化纤
2	163009		1983.03.01-2033.02.28	人造丝	新乡化纤
3	805770		1996.01.07-2036.01.06	弹力丝（纺织用）；长丝	新乡化纤
4	3894391		2007.05.21-2027.05.20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纱；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新乡化纤
5	4188465		2008.03.21-2028.03.20	线；绣花用纱和线；缝纫纱线；细线细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纱和线；宝塔线；尼龙线；棉线和棉纱	新乡化纤
6	9736046		2012.09.14-2032.09.13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纱；线；绣花用纱和线；纺织用玻璃纤维线	新乡化纤
7	22600015		2018.09.14-2028.09.13	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长丝；人造线和纱；丝线和纱；线；聚乙烯单丝（纺织用）；纺织用玻璃纤维线；精纺羊毛；尼龙线	新乡化纤
8	26419255	BLSUNCOLOR	2018.08.28-2028.08.27	纱；线；毛线；人造丝；弹力丝（纺织用）；人造线和纱；纺织用玻璃纤维线；毛线和粗纺毛纱；尼龙线；精纺羊毛	新乡化纤
9	42371268	正鹭 ZHENGLU	2020.08.07-2030.08.06	弹力丝（纺织用）；纱；线；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毛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新乡化纤
10	42375463	瑞耐斯 RENICE	2020.08.07-2030.08.06	弹力丝（纺织用）；纱；线；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毛线；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11	49966176	蒿洁丝	2021.06.21-2031.06.20	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线；毛线	新乡化纤
12	53662730	e白鹭 BaiLu-ECO	2022.01.14-2032.01.13	精纺毛纱；毛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13	53903833	锦鹭 Jinlu	2021.09.14-2031.09.13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14	53908529	金鹭 Jinlu	2021.09.14-2031.09.13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15	16719112	白鹭 Bailu	2016.06.07-2036.06.06	服装；内衣；风衣；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鞋；帽；袜；围巾；腰带	新乡化纤
16	69862257	仙柔草	2023.09.21-2033.09.20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人造线和纱；线；毛线	新乡化纤
17	71968282	首塞尔	2023.12.21-2033.12.20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精纺毛纱；合成纤维线和纱	新乡化纤
18	71965754	JunCao ByLu	2023.12.21-2033.12.20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精纺毛纱；合成纤维线和纱	新乡化纤
19	74029505	Firscell	2024.03.21-2034.03.20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 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20	75110658	CARECELL 净赛尔	2024.05.28-2034.05.27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人造线和纱；线；毛线；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21	76006523	瑞赛尔	2024.06.21-2034.06.20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22	74350080	白鹭 Bailu	2024.06.14-2034.06.13	精纺毛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毛线	新乡化纤
23	76693056	首赛尔	2024.07.21-2034.07.20	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生丝；纤维纺织原料；未加工棉花；半合成纤维（纺织用）；填料用羽绒；纺织用聚酯纤维；纺织纤维；绳索；网	新乡化纤
24	76685988	首赛尔	2024.07.21-2034.07.20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庭日用纺织品；毯子；布；床单和枕套；再生纤维纱线制织物；织物；丝绸（布料）；被子；家具遮盖物	新乡化纤
25	76691857	首赛尔	2024.07.21-2034.07.20	服装；手套（包括皮、兽皮或毛皮制）；童装；成品衣；婴儿全套衣；鞋；围巾；腰带；帽子；袜	新乡化纤
26	76697380	首赛尔	2024.07.21-2034.07.20	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发夹；纽扣；拉链；假发；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臂带（服装配件）；针线盒	新乡化纤
27	76697337	JuxCao 3yiw	2024.07.21-2034.07.20	木浆；纸浆；纺织工业用上浆料；纤维素浆；纸或纺织品制造用淀粉；纺织物防水化学合成物；纺织品阻燃涂层用化学制剂；粘胶纤维；纤维素；纺织工业用润湿剂	新乡化纤
28	76681225	JuxCao 3yiw	2024.07.21-2034.07.20	运输和储存散装物用麻袋；生丝；纤维纺织原料；未加工棉花；半合成纤维（纺织用）；填料用羽绒；纺织用聚酯纤维；纺织纤维；绳索；网	新乡化纤
29	76687049	JuxCao 3yiw	2024.07.21-2034.07.20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家庭日用纺织品；毯子；布；床单和枕套；再生纤维纱线制织物；织物；丝绸（布料）；被子；家具遮盖物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30	76695570		2024.07.21-2034.07.20	服装；手套（包括皮、兽皮或毛皮制）；童装；成品衣；婴儿全套衣；鞋；围巾；腰带；帽子；袜	新乡化纤
31	76683433		2024.07.21-2034.07.20	非贵金属制佩戴徽章；修补纺织品用热黏合补片；发夹；纽扣；拉链；假发；花边饰品；衣服装饰品；臂带（服装配件）；针线盒	新乡化纤
32	75367156	ByluRecel	2024.08.21-2034.08.20	人造线和纱；线；纺织线和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33	77579015	CURECELL	2024.09.21-2034.09.20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人造线和纱；精纺毛纱；合成纤维线和纱；线；毛线	新乡化纤
34	79372020	健赛尔	2024.12.07-2034.12.06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毛线	新乡化纤
35	79375086	净赛尔	2024.12.07-2034.12.06	纺织物防水化学合成物；粘胶纤维；未加工塑料制过滤材料；化学物质制过滤材料；矿物质过滤材料；植物质过滤材料；纤维素；木浆；纸浆；纺织工业用上浆料	新乡化纤
36	79356214	净赛尔	2024.12.14-2034.12.13	再生纤维纱线制织物；被子；家具遮盖物；家庭日用纺织品；毯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布；床单和枕套；织物；丝绸（布料）	新乡化纤
37	79367791	铠赛尔	2024.12.14-2034.12.13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毛线	新乡化纤
38	79468135	铠赛尔	2024.12.14-2034.12.13	家具遮盖物；被子；纺织品制或塑料制帘；织物；丝绸（布料）；再生纤维纱线制织物；布；床单和枕套；家庭日用纺织品；毯子	新乡化纤
39	79471363	铠赛尔	2024.12.14-2034.12.13	中药材；无菌棉；消毒湿巾；人用药；敷料纱布；婴儿尿布；敷布；医用胶布；医用眼罩；医用营养品	新乡化纤
40	79487878	铠赛尔	2024.12.14-2034.12.13	医用线；医用防护服；人造外科移植物；医用防护面罩；无菌罩布（外科用）；缝合材料；医用手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套；医用垫；口罩；支撑绷带	
41	79037862		2024.12.14-2034.12.13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以化学纤维为主的混纺线和纱；人造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长丝；毛线	新乡化纤
42	79037879		2024.12.14-2034.12.13	成品衣；裤子；内衣；鞋；袜；针织服装；裙子；婴儿全套服；泳衣；羽绒服	新乡化纤
43	79349752		2024.12.14-2034.12.13	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文具；卫生纸；纸；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书写工具；文具或家用自粘胶带；绘画材料；教学材料（仪器除外）；印刷品	新乡化纤
44	79473147		2024.12.14-2034.12.13	健康顾问服务；修脚服务；美发服务；美容服务；配镜服务；疗养院；医疗诊所服务；整形外科服务；按摩；园艺	新乡化纤
45	79473152		2024.12.14-2034.12.13	医用线；医用防护服；人造外科移植物；医用防护面罩；无菌罩布（外科用）；缝合材料；医用手套；医用垫；口罩；支撑绷带	新乡化纤
46	79477899		2024.12.14-2034.12.13	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测量器械和仪器；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面罩；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服装；救护用防水油布；防事故用手套；防事故、防辐射、防火用鞋；非运载工具座椅、非体育设备用安全带；实验室用特制服装；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防尘口罩	新乡化纤
47	79485535		2024.12.14-2034.12.13	中药材；无菌棉；消毒湿巾；人用药；敷料纱布；婴儿尿布；敷布；医用胶布；医用眼罩； 医用营养品	新乡化纤
48	79468130		2024.12.14-2034.12.13	浸清洁剂的湿巾；空气芳香剂；浸去污剂的眼镜布；香水；抛光用纸；砂纸；浸清洁剂的清洁布；含洁肤剂纸巾；化妆品；牙膏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49	75198916	KLEENCELL 洁赛尔	2025.01.28-2035.01.27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50	79360890	铠赛尔	2025.02.14-2035.02.13	整形外科服务；修脚服务；美发服务；美容服务；配镜服务；健康顾问服务；医疗诊所服务；按摩；园艺	新乡化纤
51	79023980	白鹭	2025.02.28-2035.02.27	精纺毛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棕丝；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长丝；毛线	新乡化纤
52	81576232	首赛尔	2025.04.21-2035.04.20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53	81575018	洁赛尔	2025.04.21-2035.04.20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	新乡化纤
54	83347654	鹭赛尔	2025.07.28-2035.07.27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55	83340297	芦赛尔	2025.07.28-2035.07.27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56	83352558	新鹭丝	2025.07.28-2035.07.27	人造线和纱；线；毛线；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	新乡化纤
57	83332494	臻鹭	2025.07.28-2035.07.27	人造丝；人造线和纱；合成纤维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精纺毛纱；纱；纺织线和纱；线；毛线；毛线和粗纺毛纱	新乡化纤
58	84534865	BLJC	2025.09.14-2035.09.13	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纱；人造线和纱；纺织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线；毛线	新乡化纤
59	84538580	BLJC	2025.09.14-2035.09.13	手套（包括皮、兽皮或毛皮制）；婴儿全套衣；鞋；围巾；腰带；帽子；袜；成品衣；服装；童装	新乡化纤
60	84534853	BLJC	2025.09.14-2035.09.13	再生纤维纱线制织物；被子；家具遮盖物；毛巾；家庭日用纺织品；毯子；布；纺织品洗脸巾；床单和枕套；织物	新乡化纤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核定商品/服务	持有人
61	85980216	金白鹭	2026.01.21-2036.1.20	纱；毛线和粗纺毛纱；纺织线和纱；弹力丝（纺织用）；人造丝；合成纤维线和纱；精纺毛 纱；人造线和纱；线；毛线	新乡化纤

附表 3： 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2008101412200	一种芦荟粘胶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8.20	20 年	新乡化纤
2	201110131575.3	一种超细旦纤维素长丝纤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5.20	20 年	新乡化纤
3	201210428715.8	一种纤维素粘胶纤维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12.11.1	20 年	新乡化纤
4	201310449562.X	纳米缓释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29	20 年	新乡化纤
5	201310449590.1	纳米缓释芳香微胶囊纤维素纤维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13.9.29	20 年	新乡化纤
6	201410111452.7	一种甲醇蛋白改性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14.3.25	20 年	新乡化纤、义马煤业集团煤生化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	201410679297.9	一种光致变色粘胶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24	20 年	新乡化纤
8	201610290884.8	塑料隔板拆分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5.4	20 年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化纤
9	201611121109.6	一种再生纤维素短丝纤维的纺丝工艺	发明	2016.12.8	20 年	新乡化纤
10	201611120930.6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离心式纺丝工艺	发明	2016.12.8	20 年	新乡化纤
11	201611120932.5	一种再生纤维素玻璃纸的制备工艺	发明	2016.12.8	20 年	新乡化纤
12	201611121110.9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的连续式纺丝工艺	发明	2016.12.8	20 年	新乡化纤
13	201621398024.8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丝机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年	新乡化纤
14	201621399947.5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辊体和鼓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年	新乡化纤
15	201621399283.2	一种离心式纺丝机的去酸辊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年	新乡化纤
16	201621399459.4	一种纺丝机的丝条成型管	实用新型	2016.12.20	10 年	新乡化纤
17	201711132188.5	连续纺丝机电子张力卷绕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2017.11.15	20 年	新乡化纤
18	201721638334.7	连续纺丝机滴水器水流量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1.30	10 年	新乡化纤
19	201810236532.3	一种采用双级特种膜回收再利用粘胶纤维酸性废水的方法	发明	2018.3.21	20 年	新乡化纤
20	201820611935.7	一种 FCT 型连续纺丝机	实用	2018.4.27	10 年	新乡化纤

		的供胶摆臂组件	新型			
21	201821474422.2	一种新型纺丝机导丝器	实用新型	2018.9.10	10 年	新乡化纤
22	201920103293.4	一种测量 NaOH 浓度范围 0 至 84%的碱浓在线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1.19	10 年	新乡化纤
23	2019101496810	一种离子液法再生动物角蛋白纤维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9.2.28	20 年	新乡化纤
24	201920825707.4	一种传输带式横动箱	实用新型	2019.6.3	10 年	新乡化纤
25	201920825709.3	一种丝杆式横动箱	实用新型	2019.6.3	10 年	新乡化纤
26	2020204393091	一种减少芒硝结晶生成的导丝轮架	实用新型	2020.3.31	10 年	新乡化纤
27	202020439357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过程中上浆均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31	10 年	新乡化纤
28	202020446303.7	一种连续纺丝卷绕调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31	10 年	新乡化纤
29	202020446920.7	一种卧式搅拌制胶设备上的升降式盖板	实用新型	2020.3.31	10 年	新乡化纤
30	2020204483420	一种新分水流道结构的水洗排放槽	实用新型	2020.3.31	10 年	新乡化纤
31	202020459907.5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湿法连续纺丝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1	10 年	新乡化纤
32	202020468716.5	一种高效溶解纤维素的异向搅拌卧式溶解机	实用新型	2020.4.2	10 年	新乡化纤
33	202020468756.X	一种快速制备高溶解度纤维素溶液的溶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2	10 年	新乡化纤
34	202020492929.1	一种电加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4.7	10 年	新乡化纤
35	202021221785.2	一种悬挂取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28	10 年	新乡化纤
36	202021620112.4	一种连续纺丝机的大鼓通轴结合件	实用新型	2020.8.6	10 年	新乡化纤
37	202021825849.X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纺丝酸浴平衡桶	实用新型	2020.8.27	10 年	新乡化纤
38	202022949101.7	一种带轴承导丝轮及快速拆装带轴承导丝轮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1	10 年	新乡化纤
39	202022949090.2	一种纤维素纤维连续纺调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1	10 年	新乡化纤
40	202122020610.6	一种新型高速纺大鼓刮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8.25	10 年	新乡化纤
41	202122020609.3	一种提高吊筋安装效率的预埋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8.25	10 年	新乡化纤
42	202122053795.0	一种新型高速纺机挡丝棒固定杆	实用新型	2021.8.27	10 年	新乡化纤

43	202123148175.1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上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5	10 年	新乡化纤
44	202123153711.7	一种新型高速连续纺丝机酸浴液位自动调节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6	10 年	新乡化纤
45	202123188186.2	一种新型连续纺丝机丝条调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8	10 年	新乡化纤
46	202123229188.1	一种新型三段式粘胶长丝连续纺酸浴平衡桶	实用新型	2021.12.21	10 年	新乡化纤
47	202123309462.6	一种新型粘胶纤维素长丝高速纺酸浴反应仓稳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7	10 年	新乡化纤
48	202220374992.4	一种粘胶立式储罐出口防堵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	10 年	新乡化纤
49	202220492290.6	一种高效过滤热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9	10 年	新乡化纤
50	202220521982.9	一种板式换热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11	10 年	新乡化纤
51	2022205358997	一种原液脱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3.14	10 年	新乡化纤
52	202220784306.0	一种包装袋自动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2.4.2	10 年	新乡化纤
53	2022208384673	一种多联装刀片式包装袋碎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8	10 年	新乡化纤
54	2022209239056	一种全自动无尘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4.19	10 年	新乡化纤
55	202221140362.7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干喷湿法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5.13	10 年	新乡化纤
56	202210583941.7	一种化纤丝筒存放换向转移机构	发明	2022.5.25	20 年	新乡化纤
57	202210603329.1	一种智能化化纤丝筒转移和化纤纸管转移机构	发明	2022.5.30	20 年	新乡化纤
58	2022214190603	一种包装袋破碎震动脱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6.7	10 年	新乡化纤
59	202210640874.8	一种包装袋破碎震动脱料机构	发明	2022.6.7	20 年	新乡化纤
60	202221492571.8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丝筒外观分级定等的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6.15	10 年	新乡化纤
61	202221499496.8	一种再生纤维素制造凝固浴用滤芯	实用新型	2022.6.16	10 年	新乡化纤
62	202221499339.7	一种凝固浴在线分析用的流通管道	实用新型	2022.6.16	10 年	新乡化纤
63	2022214994690	一种纤维成形用高效脱气滤芯	实用新型	2022.6.16	10 年	新乡化纤
64	202221523734.4	一种纺织用具有提升高速粘胶连续纺性能的玻璃管	实用新型	2022.6.18	10 年	新乡化纤
65	202221630218.1	一种用于氨纶纺丝的空	实用	2022.6.28	10 年	新乡化纤

		气甬道	新型			
66	202221768019.7	一种提升氨纶废丝溶解原液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7	10 年	新乡化纤
67	2022217876427	一种自动涨紧回弹锭轴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10 年	新乡化纤
68	202221787659.2	一种新型废丝加热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2	10 年	新乡化纤
69	202221819452.9	一种内衬管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2.7.15	10 年	新乡化纤
70	202221819282.4	一种新型油剂节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5	10 年	新乡化纤
71	2022218532807	一种快速清理冷却水管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19	10 年	新乡化纤
72	202221862827.X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梳状导丝器	实用新型	2022.7.20	10 年	新乡化纤
73	2022218648606	一种氨纶纺丝添加剂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20	10 年	新乡化纤
74	2022218639753	一种单个纺丝位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0	10 年	新乡化纤
75	2022218640943	一种新型的甬道专用密封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0	10 年	新乡化纤
76	202221876472.X	一种凝固浴管路内压力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1	10 年	新乡化纤
77	202221896497.6	一种吊装型称重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22	10 年	新乡化纤
78	2022219152167	一种具有分散效果的凝固浴脱气罐	实用新型	2022.7.25	10 年	新乡化纤
79	202221932325X	一种闪蒸器进酸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26	10 年	新乡化纤
80	202221974565.6	一种紧凑型密闭投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26	10 年	新乡化纤
81	202221970984.2	一种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8	10 年	新乡化纤
82	2022219606935	一种粘胶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2022.7.28	10 年	新乡化纤
83	202221986027.9	一种纺丝视觉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7.29	10 年	新乡化纤
84	202222017257.0	一种废碱回调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	10 年	新乡化纤
85	2022220469197	一种纺丝线过滤器稳定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5	10 年	新乡化纤
86	2022220832049	一种降低添加剂研磨水分的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9	10 年	新乡化纤
87	202222093510.0	一种可调节型包袋移栽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9	10 年	新乡化纤
88	2022220978943	一种用于络合铁脱硫系统提盐的催化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10	10 年	新乡化纤
89	2022220975979	一种保持干燥环境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10	10 年	新乡化纤

90	202222144137.7	一种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实用新型	2022.8.16	10 年	新乡化纤
91	202222144431.8	一种改进的氨纶空气纺丝甬道	实用新型	2022.8.16	10 年	新乡化纤
92	202222154569.6	一种合成纤维摩擦系数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16	10 年	新乡化纤
93	2022221857880	一种凝固浴组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19	10 年	新乡化纤
94	2022222402435	一种氨纶用添加剂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5	10 年	新乡化纤
95	2022222691859	一种氨纶生产中添加剂全自动一体化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29	10 年	新乡化纤
96	2022222914344	一种氨纶卷绕机台油雾抽吸专用设备	实用新型	2022.8.30	10 年	新乡化纤
97	2022222915417	一种新型高效氨纶预聚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30	10 年	新乡化纤
98	202222283188.8	一种专用于卷绕头油剂清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8.30	10 年	新乡化纤
99	202211046987.1	一种基于废旧纺织品离子液法再生纤维素气凝胶的绿色制备工艺	发明	2022.8.30	20 年	新乡化纤
100	202211048526.8	一种菌草纺丝用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2.8.30	20 年	新乡化纤
101	202222295845.0	一种双层换热管的防腐蚀气液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22.8.31	10 年	新乡化纤
102	2022223184508	一种手持式离线添加剂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	10 年	新乡化纤
103	202211071526.x	一种生物质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9.2	20 年	新乡化纤
104	202222345599.5	一种纺丝油剂析出物的专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5	10 年	新乡化纤
105	202222345752.4	一种氨纶纺丝假捻器清理器	实用新型	2022.9.5	10 年	新乡化纤
106	202222362563.8	一种氨纶纺丝机底部接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6	10 年	新乡化纤
107	202222379585.5	一种机包机织氨纶纱专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8	10 年	新乡化纤
108	202222386191.2	一种氨纶纺丝机表面接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8	10 年	新乡化纤
109	202222418333.9	一种小型粉料二级自动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3	10 年	新乡化纤
110	202222410832.3	一种用于粘胶连续纺的新型辅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3	10 年	新乡化纤
111	202222424717.1	一种自带蒸汽吹扫的烟气驱动溶液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4	10 年	新乡化纤
112	202222464752.6	一种再生纤维素连续纺油剂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19	10 年	新乡化纤
113	202211174734.2	一种纤维素纺丝液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产品	发明	2022.9.26	20 年	新乡化纤

		与应用				
114	202211181794.7	一种 NMMO 溶剂法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9.27	20 年	新乡化纤
115	202222579696.0	一种纺丝间排风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8	10 年	新乡化纤
116	202222593546.5	一种长丝工艺处理废水综合能源循环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22.9.29	10 年	新乡化纤
117	202222678179.9	一种用于溴化锂制冷机组的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 年	新乡化纤
118	202222996466.4	一种用于再生纤维素长丝高速纺的高压微雾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0	10 年	新乡化纤
119	202223030092.7	一种带清洗功能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 年	新乡化纤
120	202211540080.0	一种离子液法菌草再生纤维素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1.30	20 年	新乡化纤
121	202211708099.1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生产过程中废碱液的回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2.12.29	20 年	新乡化纤
122	2023201636235	一种合成纤维纤度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9	10 年	新乡化纤
123	202320329800.2	一种黄化机自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2.27	10 年	新乡化纤
124	202320484889.X	一种粘胶连续纺废胶纺丝大孔径喷丝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14	10 年	新乡化纤
125	2023207546444	一种测定生物质纤维再生凝固浴中 Bu4N+离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4.7	10 年	新乡化纤
126	2023207911306	一种氨纶用助染剂的合成设备	实用新型	2023.4.11	10 年	新乡化纤
127	2023210553104	一种丝架张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6	10 年	新乡化纤
128	2023211301007	一种氨纶丝饼专用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1	10 年	新乡化纤
129	202321176342X	一种黏胶纤维用钛白粉消光剂均匀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新乡化纤
130	2023211925689	一种新型喷丝板拆装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5.17	10 年	新乡化纤
131	2023213810726	一种卫材用聚氨酯弹性纤维集束性能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	10 年	新乡化纤
132	202321532171X	一种减少连续纺再生纤维素纤维中游离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5	10 年	新乡化纤
133	2023215393188	一种纺丝空调加湿用干蒸汽加湿器	实用新型	2023.6.16	10 年	新乡化纤

134	2023215553384	一种纺丝工艺空调初效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19	10 年	新乡化纤
135	2023215710525	一种含硫废气的生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6.20	10 年	新乡化纤
136	2023216239252	一种新型再生纤维素纤维连续纺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3.6.26	10 年	新乡化纤
137	2023218573962	一种合成纤维收缩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14	10 年	新乡化纤
138	2023218606383	一种粘胶高压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17	10 年	新乡化纤
139	2023218919640	一种粘胶连续纺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19	10 年	新乡化纤
140	2023219534518	一种处理 VOC 废气治理排放酸性废水的新型电渗析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24	10 年	新乡化纤
141	202322068528X	一种氨纶纤维用润滑油剂复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	10 年	新乡化纤
142	2023220683208	一种防腐蚀喷淋管线用防振仪表座	实用新型	2023.8.3	10 年	新乡化纤
143	2023221117024	一种便于更换滤材的烛式滤芯	实用新型	2023.8.8	10 年	新乡化纤
144	2023221286770	一种连续纺梳丝器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3.8.9	10 年	新乡化纤
145	2023222490765	一种处理粘胶纤维长丝的水洗酸性废水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21	10 年	新乡化纤
146	2023223468805	一种稳定再生纤维素长丝生产的酸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新乡化纤
147	2023223468909	一种改善氨纶纤维伸长的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年	新乡化纤
148	2023223924456	一种氨纶粗旦丝防跳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5	10 年	新乡化纤
149	2023111520649	电动涡流负压发生器	发明	2023.9.7	20 年	新乡化纤
150	2023224960892	一种减少提丝位产品降等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9.14	10 年	新乡化纤
151	202322533026X	一种氨纶喷丝头批量清洗底板	实用新型	2023.9.19	10 年	新乡化纤
152	202322667514X	一种氨纶纺丝进风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3.10.7	10 年	新乡化纤
153	2023227256942	一种用于纺丝设备的新型导丝嘴	实用新型	2023.10.11	10 年	新乡化纤
154	202322743078X	一种提高添加剂研磨效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3	10 年	新乡化纤
155	202322770703.X	一种新型氨纶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6	10 年	新乡化纤
156	2023228365561	一种氨纶偏管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3	10 年	新乡化纤
157	2023229519478	一种多孔丝抱合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	10 年	新乡化纤

158	2023230373208	一种氨纶纺丝保温板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10	10 年	新乡化纤
159	2023234093530	一种氨纶自动包装线防缠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4	10 年	新乡化纤
160	2024202187543	一种粘胶纤维废气颗粒物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30	10 年	新乡化纤
161	2024202393131	一种适合于固体添加剂投料的粉料仓	实用新型	2024.2.1	10 年	新乡化纤
162	2024202918708	一种可降低氮氧化物生成的煤粉锅炉燃烧系统布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18	10 年	新乡化纤
163	2024202970552	一种智能分级操作台	实用新型	2024.2.19	10 年	新乡化纤
164	2024203533558	一种连续纺新型卷绕压盖	实用新型	2024.2.27	10 年	新乡化纤
165	2024204007723	一种落丝机自动落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4	10 年	新乡化纤
166	2024204225573	一种全自动上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6	10 年	新乡化纤
167	202420459647X	一种适用于氨纶生产专用设备剖分式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3.11	10 年	新乡化纤
168	2024205358430	一种包装纸箱自动上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3.20	10 年	新乡化纤
169	2024206477827	一种氨纶经编产品分箱包装用翻转横移机构	实用新型	2024.4.1	10 年	新乡化纤
170	2024206423013	一种氨纶生产设备的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4.1	10 年	新乡化纤
171	2024207472623	一种用于检测丝饼定位器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4.11	10 年	新乡化纤
172	2024208655551	一种码垛机器人货物抓取吸盘	实用新型	2024.4.24	10 年	新乡化纤
173	2024209384379	一种粘胶长丝水平式纺丝管自动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4.30	10 年	新乡化纤
174	202211048526.8	一种菌草纺丝用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国际发明	2023.3.20	20 年	新乡化纤
175	202410579366.2	一种利用生物质菌草制备半纤维素的方法	发明	2024.5.11	20 年	新乡化纤
176	2024210218399	一种短竹节纤维专用曲管组件	实用新型	2024.5.13	10 年	新乡化纤
177	2024210730141	一种具有套管保护结构的煤粉炉启动油枪	实用新型	2024.5.17	10 年	新乡化纤
178	202421135974.6	一种氨纶生产专用设备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5.23	10 年	新乡化纤
179	202421234953X	一种弹性纤维的弹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3	10 年	新乡化纤
180	2024212472426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纺丝水洗水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3	10 年	新乡化纤

181	2024212910295	一种用于检测打包带强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6.7	10 年	新乡化纤
182	2024213943309	一种短竹节纤维专用纺丝泵轴齿轮结构	实用新型	2024.6.19	10 年	新乡化纤
183	2024213894105	一种纺丝设备用刮板	实用新型	2024.6.18	10 年	新乡化纤
184	2024214518161	一种短竹节纤维专用导丝棒	实用新型	2024.6.24	10 年	新乡化纤
185	2024215825398	电动理样机	实用新型	2024.7.5	10 年	新乡化纤
186	202421607865X	一种进酸系统平衡桶	实用新型	2024.7.9	10 年	新乡化纤
187	2024216532110	一种回收水滤器自动反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7.12	10 年	新乡化纤
188	2024216969584	一种用于货载转运的钢制托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4.7.18	10 年	新乡化纤
189	2024217009341	一种自动落丝机地轨结构	实用新型	2024.7.18	10 年	新乡化纤
190	2024217214628	一种新型落丝车	实用新型	2024.7.19	10 年	新乡化纤
191	2024217379828	一种异形链条结构	实用新型	2024.7.22	10 年	新乡化纤
192	2024219081705	一种整托产品自动入库设备	实用新型	2024.8.8	10 年	新乡化纤
193	2024221667495	一种适用于煤粉锅炉的耙式压缩空气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24.9.4	10 年	新乡化纤
194	2024221693220	一种适用于粘胶纤维纺丝机台疏导送风流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4.9.5	10 年	新乡化纤
195	2024222698096	一种新型物料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24.9.18	10 年	新乡化纤
196	202422447039X	一种超高速纺丝自动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0	10 年	新乡化纤
197	2024224543719	一种专用于加捻纱退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
198	2024224557497	一种纺丝机卷绕设备丝路支架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199	2024224577005	一种纺丝机卷绕设备导丝钩套装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
200	202422454718X	一种进酸系统进酸干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01	2024224546685	一种皮带式滑台横动箱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
202	2024224546153	一种适用于煤粉锅炉炉膛的升降式活动平台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
203	2024224544980	一种再生纤维素长丝纤维纺丝机抽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04	2024224577344	一种纺丝机卷绕设备圆筒面板	实用新型	2024.10.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05	2024224599983	一种超高速纺丝导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0.12	10 年	新乡化纤
206	202422469198X	一种氨纶生产用预聚合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2	10 年	新乡化纤
207	2024224690718	一种生物质纤维素连续纺长丝自动分检线吸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2	10 年	新乡化纤
208	2024224689049	一种新型自动落丝机	实用新型	2024.10.12	10 年	新乡化纤
209	2024224745640	一种新型抽油工具	实用新型	2024.10.14	10 年	新乡化纤
210	2024226702692	一种网络丝生产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4	10 年	新乡化纤
211	2024225234252	一种碱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8	10 年	新乡化纤
212	2024115456665	一种提高粘胶基碳纤维碳得率的方法	发明	2024.11.1	20 年	新乡化纤
213	2024113006724	一种用于货物转运的无人驾驶智能运输设备及操作方法	发明	2024.9.18	20 年	新乡化纤
214	2024224393270	一种超高速纺丝上油的节能输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0.10	10 年	新乡化纤
215	2024227378291	一种纺丝专用多功能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4.11.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16	202422756934X	一种连续纺注射机供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1.13	10 年	新乡化纤
217	2024227729226	一种整托产品自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1.14	10 年	新乡化纤
218	2024228482517	一种生产线自动对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24.11.21	10 年	新乡化纤
219	2024229541955	一种再生纤维素纤维单丝根数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20	2024229458337	一种导丝器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2	10 年	新乡化纤
221	2024230092177	一种用于自动线清洗纺丝玻璃管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6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22	202423023741X	一种保温台自动环保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9	10 年	新乡化纤
223	2024230198504	一种粘胶废胶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4.12.9	10 年	新乡化纤
224	2024230587377	一种用于自动线清洗纺丝玻璃管内腔的喷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1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25	2024230721287	一种真空结晶机母液减量可控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12	10 年	新乡化纤
226	2024307782964	包装箱（菌草情）	外观设计	2024.12.7	15 年	新乡化纤
227	2024307782983	包装袋（加厚一次性便携浴巾）	外观设计	2024.12.7	15 年	新乡化纤

228	2024307782979	包装袋（加厚一次性压缩毛巾）	外观设计	2024.12.7	15 年	新乡化纤
229	2024230774693	一种大型防冻逆流式冷却塔	实用新型	2024.12.13	10 年	新乡化纤
230	2024230870629	一种纺丝机零水洗回水用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2.13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31	2024230799027	一种用于高速纺丝的卷绕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3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32	2024230798414	一种高速连续纺放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13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33	2024118367856	一种粘胶长丝梳丝器组件自动化清洗设备及工艺	发明	2024.12.13	2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34	2024307937838	包装袋（通用清洁卫生湿巾）	外观设计	2024.12.13	15 年	新乡化纤
235	2024307937842	包装袋（母婴棉柔巾）	外观设计	2024.12.13	15 年	新乡化纤
236	2024307937857	包装袋（湿厕纸）	外观设计	2024.12.13	15 年	新乡化纤
237	2024307937861	包装袋（绵柔洁面巾）	外观设计	2024.12.13	15 年	新乡化纤
238	2024307937876	包装袋（厨房餐桌湿巾）	外观设计	2024.12.13	15 年	新乡化纤
239	2024231888403	一种氨纶废原液回收再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4	10 年	新乡化纤
240	2024308062886	包装箱（绿色纤维素长丝）	外观设计	2024.12.19	15 年	新乡化纤
241	2024308062903	包装箱（再生纤维素长丝）	外观设计	2024.12.19	15 年	新乡化纤
242	2024232286355	一种新型过热水保温套管	实用新型	2024.12.26	10 年	新乡化纤
243	2024232333197	一种合成纤维生产用喷丝板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6	10 年	新乡化纤
244	2024232282087	一种新型抓丝工具	实用新型	2024.12.26	10 年	新乡化纤
245	2024232333657	一种实现绕丝圈数调整的预烘机台专用梳丝器	实用新型	2024.12.26	10 年	新乡化纤
246	2024232407735	一种危化品储罐用氮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7	10 年	新乡化纤
247	2024232559583	一种粘胶长丝梳丝器组件自动化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2.29	10 年	新乡化纤
248	2024232559579	一种粘胶长丝喷丝头组件快速顶出拆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9	10 年	新乡化纤
249	2024232559403	一种连续纺色丝三级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2.29	10 年	新乡化纤
250	2024232752896	一种独立全方位调节型落丝车	实用新型	2024.12.30	10 年	新乡化纤
251	2025200360617	一种保温台整体拆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1.8	10 年	新乡化纤

252	2025200625016	一种 SM 风机清洗平台	实用新型	2025.1.13	10 年	新乡化纤
253	202520199221X	一种黄化初温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8	10 年	新乡化纤
254	2025202672524	一种氨纶大直径筒子半自动装箱设备	实用新型	2025.2.19	10 年	新乡化纤
255	2025202763862	一种氨纶筒子自动转移换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20	10 年	新乡化纤
256	2025101976758	一种基于图像检测的氨纶丝路缺陷视觉巡检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5.2.21	20 年	新乡化纤
257	2025203369581	用于调整氨纶丝路缺陷检测相机拍摄点位的巡检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5.2.28	10 年	新乡化纤
258	2025203222572	电动袜带缠绕机	实用新型	2025.2.27	10 年	新乡化纤
259	2025204087281	一种新型纤维素长丝卷绕头横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10	10 年	新乡化纤
260	2025204483211	一种用于高速纺色丝的色浆自动调配设备	实用新型	2025.3.14	10 年	新乡化纤
261	202520466507X	一种粗旦丝卷绕机风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18	10 年	新乡化纤
262	202520538324.4	一种高速连续纺粘胶生产用水洗管路排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5.3.26	10 年	新乡化纤
263	2025205622902	一种半自动吸氨纶丝饼尾丝的设备	实用新型	2025.3.28	10 年	新乡化纤
264	2025207681036	一种与进酸球阀相连接的新型变径丝头	实用新型	2025.4.22	10 年	新乡化纤
265	2025207816387	一种新型自动上丝机构	实用新型	2025.4.23	10 年	新乡化纤
266	2025207710611	一种氨纶生产自动化分拣设备	实用新型	2025.4.23	10 年	新乡化纤
267	2025208063356	一种粘胶纤维素长丝纺丝用滤布激光裁切设备	实用新型	2025.4.26	10 年	新乡化纤
268	2024105411140	一种粘胶长丝水平式纺丝管自动清洗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4.4.30	20 年	新乡化纤
269	2025210104689	一种原液管密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22	10 年	新乡化纤
270	2025210490763	一种蒸汽型溴化锂制冷机组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5.5.27	10 年	新乡化纤
271	2025210691033	一种用于生物质纤维素纤维连续型纺丝机的滴水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28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72	2025210691067	一种生物质纤维连续纺丝机压缩空气式吸枪装置	实用新型	2025.5.28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73	2025210756428	一种用于连续纺丝机的酸浴平衡桶	实用新型	2025.5.29	10 年	新乡化纤、新疆天鹭

274	2025211200240	一种氨纶废液全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5.6.4	10 年	新乡化纤
275	2025211200310	一种氨纶卷绕机切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5.6.4	10 年	新乡化纤
276	2025211320350	一种电化学水处理设备除垢机械刮刀	实用新型	2025.6.5	10 年	新乡化纤
277	2025212244176	一种能够减少并乱丝的纺丝机成型器	实用新型	2025.6.16	10 年	新乡化纤
278	2025212795094	一种酸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5.6.23	10 年	新乡化纤
279	2025213607340	一种纺丝机反应仓拆卸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2025.7.1	10 年	新乡化纤
280	2025213614895	一种生产生物质膜的夹套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1	10 年	新乡化纤
281	2025214039903	一种不锈钢烧结毡滤芯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7	10 年	新乡化纤
282	2025214733694	一种氨纶成品箱出库自动码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25.7.15	10 年	新乡化纤
283	2025215268168	一种整托产品全自动装车线的换托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22	10 年	新乡化纤
284	2025215268149	一种用于箱件产品的全自动装车设备	实用新型	2025.7.22	10 年	新乡化纤
285	2025215732222	基于近红外光谱仪检测丝饼回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28	10 年	新乡化纤
286	2025215867395	一种粘胶纤维高酸高盐废水资源化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5.7.29	10 年	新乡化纤
287	2025216094356	一种自动落丝机气缸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5.7.31	10 年	新乡化纤
288	2025216914321	一种适用于空压系统进风过滤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5.8.11	10 年	新乡化纤
289	2025217337478	一种蝶形滤器拆解清洗线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8.15	10 年	新乡化纤
290	2025218852349	一种粘胶基碳纤维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9.2	10 年	新乡化纤